

公司代码：601827

公司简称：三峰环境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雷钦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瑞声明：
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其他披露事项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8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三峰环境	指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本报告	指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经营-移交，业主通过特许经营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进行基础设施的融资、设计、建造、运营以及维护工作。签约企业在特许经营期内可向用户、服务对象收取费用来抵消其投资、运营及维护成本并取得合理的回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相关设施将交回业主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即公私合作模式，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融资模式。在该模式下，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社会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即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生活垃圾	指	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垃圾焚烧发电	指	对燃烧热值较高的垃圾进行高温焚烧，在高温焚烧中产生的热能转化为高温蒸汽，推动汽轮机并带动发电机发电
德润环境	指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水务环境	指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峰卡万塔	指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三峰科技	指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同兴	指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重庆丰盛	指	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百果园	指	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御临	指	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泰兴三峰	指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三峰	指	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昆明三峰	指	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万州三峰	指	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大理三峰	指	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西昌三峰	指	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东营三峰	指	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汕尾三峰	指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六安三峰	指	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南宁三峰	指	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涪陵三峰	指	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梅州三峰	指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库尔勒三峰	指	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赤峰三峰	指	赤峰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浦江三峰	指	浦江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白银三峰	指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会东三峰	指	会东三峰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陆河三峰	指	陆河三峰环保有限公司
合川三峰	指	重庆合川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吕梁三峰	指	吕梁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垫江三峰	指	重庆垫江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荣昌三峰	指	重庆荣昌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夔门三峰	指	重庆三峰夔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葫芦岛三峰	指	葫芦岛三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离子公司	指	重庆新离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三峰城服	指	重庆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丰盛项目	指	重庆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百果园项目	指	重庆市第三（百果园）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梅州项目	指	梅州市环保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库尔勒项目	指	库尔勒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
汕尾项目（二期）	指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
东营项目（二期）	指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
洛碛项目	指	重庆市第四（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即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六安项目（二期）	指	六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
赤峰项目（一期）	指	赤峰市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一期
大理项目（二期）	指	大理市生活垃圾处理 BOT 二期项目
鞍山项目	指	鞍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浦江项目	指	浦江县小黄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綦江项目	指	重庆市綦江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西昌项目（二期）	指	西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二期项目
会东项目	指	会东县城生活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陆河项目	指	陆河县生活垃圾压缩转运项目
合川项目	指	合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吕梁项目	指	吕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餐厨垃圾处理 PPP 项目
武隆项目	指	重庆市武隆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永川项目	指	重庆市永川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阿克苏项目（一期）	指	阿克苏地区静脉产业园（西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永川项目（一期）	指	重庆市永川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营山项目	指	营（山）蓬（安）仪（陇）三县城镇废弃物集中处置项目
诸暨项目	指	诸暨市湮浦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
兴化项目	指	兴化市循环经济环保科技示范园项目
滑县项目	指	滑县农村生活垃圾清运与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一体化项目
垫江项目	指	垫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渭南项目	指	渭南市中心城区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
焦作项目	指	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项目
荣昌项目	指	重庆市荣昌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奉节项目	指	奉节县环保能源发电厂项目
绥中项目	指	绥中县（葫芦岛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项目
昆明项目（二期）	指	昆明空港经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工程项目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三峰环境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ongqing Sanfeng Environment Group Corp.,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anfeng Environmen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雷钦平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静	朱用
联系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建桥大道3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建桥大道3号
电话	023-88056827	023-88056827
传真	023-88055511	023-88055511
电子信箱	zqb@cseg.cn	zqb@cseg.cn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建桥大道3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3年6月24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原“重庆市大渡口区重钢钢城大厦”变更为现地址
公司办公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建桥大道3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00084
公司网址	www.cseg.cn
电子信箱	zqb@cseg.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战略规划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峰环境	601827	无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57,373,945.54	3,097,822,730.75	-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9,549,083.74	758,179,288.56	-2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579,743,834.13	751,335,939.39	-2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313,463.95	922,167,390.90	-35.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33,643,763.45	8,808,670,175.71	2.55
总资产	22,547,340,232.34	21,465,389,538.99	5.0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5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5	-2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5	0.45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6	9.38	减少2.8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6.45	9.29	减少2.84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 2021 年上半年下降 22.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 2021 年上半年下降 22.84%，主要是去年同期公司一次性确认百果园、涪陵、库尔勒项目以前年度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所致；剔除上述一次性确认的补贴收入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 2021 年上半年增长 30.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 2021 年上半年增长 30.10%。

2. 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22.2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降低 22.2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减少 2.82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减少 2.8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同上，剔除上述一次性确认的补贴收入影响后，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增加 30.3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30.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加 0.86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加 0.83 个百分点。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78,243.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67,839.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6,963.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51,922.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5,874.01	
合计	9,805,249.6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行业情况

进入 2022 年以来，全球经济和社会环境受到军事冲突和疫情反复等多重不利因素叠加影响，各类矛盾尖锐，不稳定性持续加剧。在此情况下，我国在党和政府领导下，保持战略定力，坚持防住疫情、稳住经济，上半年克服了各种困难和不利因素，保持了国内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平稳。在公司所处的固废处理领域，国家《“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于今年 6 月正式颁布，各省各地《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也在陆续出台，“十四五”期间的可再生能源体系和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展开。以垃圾焚烧发电为首的固废处理行业是生态环境保护的主力军、清洁能源的提供者及可再生资源的生产者之一，将为“十四五”期间生态文明建设和“双碳”战略目标的实现发挥着重要作用。

与此同时，固废行业发展也面临诸多不利因素和挑战。一是作为行业重要组成部分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业务发展已进入平稳期，市场增量缩减，且市场区域向中西部、地市级区域转移和下沉，新垃圾焚烧项目的获取、建设和运营难度不断加大。二是垃圾收转运、综合固废处理等领域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激烈，部分固废处理技术工艺复杂且市场机制尚不成熟，固废产业链协同拓展往往受到市场、地域和技术工艺等

客观条件限制。三是随着可再生能源补贴逐步从垃圾焚烧发电领域退出，竞价上网存在不确定性，对新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盈利预期造成了不利影响。综合来看，固废行业正在不断调整、探索中寻找新的发展方向 and 机遇。

从政策层面来看，国家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可再生能源转型，不断细化落实“双碳”目标为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各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全覆盖”和可再生能源占比提升的“硬指标”为以垃圾焚烧发电为核心的固废行业提供了持续的市场需求和机遇；从技术发展来看，行业已逐步进入了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追求运营效益为主的阶段，各类新技术和工艺不断推陈出新，带动固废处理项目运营模式改进和处理效率的提高；从具体市场来看，随着国内垃圾焚烧处理市场增长进入平稳期，海外市场需求、产业链上下游领域的市场需求正在被持续发掘，行业龙头正努力通过市场开拓、投资并购等方式开拓海外市场，同时整合产业链上下游领域。在接下来的“十四五”阶段，固废行业企业将以“绿色低碳”为核心，持续打造和完善覆盖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泥、一般工业固废、建筑垃圾、危险废弃物等综合固废的收运、处理和回收业务体系，不断完善固废产业链，促进无废城市和循环经济建设，助推国家“双碳”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发展垃圾焚烧发电核心业务，全力争取新市场项目，通过技术工艺创新和管理改进不断提升项目运营效率。同时，围绕综合固废处理产业链纵向延伸横向拓展，不断开拓垃圾收运及餐厨垃圾、污泥、一般工业固废、焚烧飞灰处理等新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持续做大做强做优。报告期公司具体经营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秉持“坚持、坚韧、专业、专注”的核心价值观，在以垃圾焚烧发电为主的固废领域深耕多年，带领企业在产业链协同、业务规模、技术创新、体制机制等领域建立起较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持续夯实原有业务基础，不断开拓新业务、新领域，力争打开新局面，持续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一）全产业链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起了以垃圾焚烧为主、覆盖各类固废处理上下游业务的完善产业链，能够提供满足各类垃圾从分类、收运、处理到污染物处置全业务链所需的相关产品、设备，并同时为客户提供设计、施工、装备制造、安装调试、运营管理、保修维护等各项服务，可有效降低投资和采购成本，加快项目建设，并持续推动相关处理技术和工艺的改进迭代。公司建设的垃圾焚烧、渗滤液处理 EPC 工程、静脉产业园工程获得了内外用户的一致好评，产业链协同优势明显。

（二）技术和产品优势

公司通过二十余年不断的技术积累、创新和交流共享，拥有业内领先的固废处理技术解决方案。在垃圾焚烧领域建立了多种工艺计算平台，形成并持续完善垃圾焚烧仿真计算模型，为自动化、智能化焚烧和运营效率的持续提升奠定了基础，同时，公司有针对性地多路径开展有关烟气净化、飞灰资源化及渗滤液处理等方面的技术攻关，不断取得创新技术成果并实现生产运用。公司拥有经验丰富、专业技能过硬的科研团队，依托国家生态环境部“国家环境保护垃圾焚烧处理与资源化工程技术中心”、国家发改委“生活垃圾焚烧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持续性地开展创新研发工作，主编、参编了《生活垃圾焚烧炉及余热锅炉》《大型垃圾焚烧炉炉排技术条件》《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标准（修订）》等国家和行业标准共 21 项。在产品方面，公司设计制造的逆推型机械炉排炉针对不同垃圾和生产工况进行专门优化，具有运行可靠稳定、协同处置能力强等突出特点；公司生产的膜系统设备采用进口膜元件进行集成化设计，针对不同的水质进行工艺优化设计，具有集成化程度高、抗水质波动能力强、能耗低、运行可靠等优点，市场竞争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三峰卡万塔和三峰科技分别获评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称号，三峰科技获批重庆市科技型企业。

（三）产业规模和行业知名度优势

截至 2022 年中，公司已累计投资垃圾焚烧项目 52 个，设计垃圾处理能力 56850 吨/日（含参股项目），项目遍及华中、长三角、珠三角、西南等地 17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同时，公司的焚烧炉技术和装备已在多个国家和地区累计取得了 234 个项目，384 条焚烧线的市场应用业绩，公司产业规模持续增长，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不断提高。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已连续五年获评“中国固废行业十大影响力企业”，并再次荣登“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榜单（第 211 位）。通过发挥规模和知名度优

势，公司可有效调动各方面资源支持公司业务拓展和技术开发，并可为后续项目并购提供全面的市场信息支持。

（四）运营能力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企业之一，于 2002 年开工、2005 年投产的重庆同兴垃圾处理厂项目是早期国内应用 BOT 模式建设和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经典案例，至今已平稳运营 17 年。通过下属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长期稳定运行，公司积累了大量关键数据和记录，凭借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手段不断精确改进垃圾焚烧厂运营管理机制和模式。公司凭借产品和系统设备优势，及时运用各类先进技术和工艺，已在所有新建电厂全面铺开中温次高压工艺，为运营效率的持续提高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公司还逐步建立了一支具备丰富运营管理经验的专业化团队，形成了系统化、标准化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充沛的人才梯队。在领先的运营管理能力支持下，公司旗下垃圾焚烧项目运营稳定，污染物排放控制良好，公司中西部地区项目利用热值相对较低的垃圾，在负荷率不高的情况下，实现了较高的吨垃圾发电水平，生产效率始终位居行业前列。公司旗下成都三峰、重庆丰盛、六安三峰等垃圾焚烧发电厂先后获评“AAA 级生活垃圾焚烧厂”。未来随着新技术、新工艺不断运用和运营管理机制的持续改进，公司电厂的运营效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五）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坚持深耕行业多年，始终保持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的精神风貌，带领公司克服了发展过程中无数艰难险阻，对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公司管理团队具备坚定的实干精神，始终心无旁骛，以发展固废处理业务、助力国家生态环境事业、保护绿水青山为追求和愿景。公司持续有力深化改革，落实职业经理人市场化选聘等创新体制机制，具备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和条件，通过吸收行业人才，促进管理队伍不断更新完善，为公司实现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六）体制机制优势

公司作为地方国有控股企业，在项目融资、企业管理、合规运营等方面具备国资背景优势，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公司以推进国务院“双百行动”综合改革为契机，开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规范治理主体权责边界，充分授权放权，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和任期制管理，通过释放改革红利，有效激发了经营活力和动力，进一步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在垃圾焚烧及其他固废领域均取得了新的市场项目，同时，公司持续加强科研创新、运营管理等重要工作，公司经营效率进一步提高。2022 年半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285,737.39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58,954.91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2,254,734.02 万元，归母净资产 903,364.38 万元。

（一）新项目按计划投运，垃圾处理能力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的秀山项目、西昌项目（二期）及武隆项目正式建成投运，新增垃圾处理能力 1600 吨/日，同时，公司参股的抚顺项目、安阳项目及焦作项目也已并网发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投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7 个（含参股项目），设计处理规模合计约 43150 吨/日，其中公司控股项目 33 个，设计处理规模合计约 35000 吨/日。上半年，公司各控股项目合计完成垃圾处理量 605.22 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约 21.2%；实现发电量 24.17 亿度，同比增长 23.5%，上网电量 21.25 亿度，同比增长 22.97%。

（二）科研创新持续深入，推动经营模式改进和运营效率提升

在节能降碳方面，公司重点推进高参数余热锅炉、高转速汽轮机的应用，积极开展汽轮机冷端优化技术研究，提高全厂发电效率，积极拓展热电联产方式，提高全厂余热利用效率。通过工业数字化，打造多点感知、全面互联、智能分析的智慧工厂标杆；综合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实现焚烧智能化，提高智慧化管理水平、降低生产能耗、减少运行人员数量。开展餐厨、厨余、污泥、一般工业固废等协同处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提高项目产能利用率并实现协同处置、减污降碳。在三废处理方面，针对瓶颈问题多路径开展飞灰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对烟气高分子脱硝技术、低氮燃烧技术的研究应用也取得了进展，公司御临（洛碛）项目成功实现低成本、低能耗烟气近零排放技术应用。同时，公司还重点推进了生活垃圾渗滤液、餐厨垃圾沼液深度处理脱氮技术等废水处理技术研究。在体制机制方面，公司科研成果转化机制效果显现，实现了各项成熟科研成果的快速转化和市场化应用，同时充分保障了科研创新人员的权益，有效激发了科研和创新积极性。报告期内公司新取得专利授权 8 项，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效专利授权达 145 项。

（三）市场开拓取得新业绩，保障经营规模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中标昆明空港经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工程项目，新增处理能力 800 吨/日。子公司三峰卡万塔签署焚烧炉及成套设备供货合同 6 个，涉及焚烧线产品 8 条，其中在海外市场方面成功签署越南塞拉芬垃圾发电项目（3×615 吨/日）设计供货、建安调试及运营管理服务合同，在南亚等地市场也有所斩获，签署两个垃圾焚烧项目共 1200 吨/日规模的设备供货合同。同期，子公司三峰科技签署废水、餐厨垃圾处理工程项目合同及设备供货合同共 5 项，涉及合同金额超 1.2 亿元。

（四）项目工程建设顺利推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及筹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共 15 个（含参股项目），设计处理规模合计 13700 吨/日，其中綦江项目、合川项目、会东项目、抚顺项目、安阳项目等已进入试运行阶段，各项目工程建设顺利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857,373,945.54	3,097,822,730.75	-7.76
营业成本	1,932,811,472.29	1,973,898,704.36	-2.08
销售费用	7,003,626.64	10,044,030.71	-30.27
管理费用	105,837,766.52	97,965,647.57	8.04
财务费用	148,202,178.55	127,162,830.13	16.55
研发费用	22,816,251.43	17,974,286.44	2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313,463.95	922,167,390.90	-3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590,891.76	-1,577,216,592.4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87,445.56	65,843,490.69	-326.4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百果园、涪陵、库尔勒项目进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后确认补贴收入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疫情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新投运项目借款利息由资本化变为费用化以及上期投运项目翘尾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新增研发项目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EPC 项目收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在建项目陆续完工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341,172,444.14	5.95	1,716,442,736.36	8.00	-21.86	
应收款项	2,016,238,589.71	8.94	1,738,020,976.08	8.10	16.01	
存货	1,113,376,596.13	4.94	853,443,663.92	3.98	30.46	注 1
合同资产	196,661,712.29	0.87	128,986,764.97	0.60	52.47	注 2
长期股权投资	847,317,657.81	3.76	836,524,149.41	3.90	1.29	
固定资产	544,729,341.66	2.42	466,966,825.79	2.18	16.65	
在建工程	38,527,653.50	0.17	97,061,754.90	0.45	-60.31	注 3
无形资产	15,611,016,111.82	69.24	14,753,194,902.61	68.73	5.81	
使用权资产	14,397,110.90	0.06	15,213,119.96	0.07	-5.36	
短期借款	35,013,222.23	0.16	191,767,069.43	0.89	-81.74	注 4
合同负债	1,281,044,313.90	5.68	1,073,011,782.53	5.00	19.39	
长期借款	6,733,167,155.74	29.86	6,183,475,832.14	28.81	8.89	
租赁负债	5,311,235.02	0.02	5,532,878.73	0.03	-4.01	

其他说明

注 1：主要系焚烧炉在产品增加所致。

注 2：主要系项目完工确认应收质保金所致。

注 3：主要系泰兴项目在建工程完工转固所致。

注 4：主要系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2,390,325.4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106%。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5,866,244.56	保函保证金及司法冻结资金
应收账款	17,820,902.04	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无形资产	6,609,519,443.46	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注]
合计	6,703,206,590.06	/

[注]：公司以丰盛、百果园、东营、汕尾、涪陵、大理、梅州、永川、赤峰、阿克苏、诸暨、浦江、秀山、营山项目收益权或特许经营资产做担保。

(2) 股权受限情况

①公司将持有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质押，向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借款 322,000,000.00 元，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为 322,000,000.00 元。

②公司将持有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质押，向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借款 91,000,000.00 元，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为 91,000,000.00 元。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万元）	上期同期投资额（万元）	变动幅度
8,100.00	8,353.74	-3.04%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昆明项目（二期）。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应收款项融资	110,998,144.67		-14,409,337.32	96,588,807.35
合计	110,998,144.67		-14,409,337.32	96,588,807.35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三峰卡万塔	环保设备及EPC总包	13,333.33	430,743.29	92,723.39	8,548.91	117,054.70	10,385.93
三峰科技	环保设备	10,500.00	75,491.56	28,843.92	10,062.52	39,476.27	11,970.43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政策风险

根据发改委等国家部委颁布的《2021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发改能源〔2021〕1190号）等文件规定，新开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需参加竞争配置，竞争配置项目的申报电价须低于现行标杆上网电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电价竞争配置相关具体配套政策及申报结果尚未明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可再生能源补贴存在不确定性，另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行时间超过政策规定的合理利用小时数后，或自并网之日起满15年后，也将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项目的未来远期收益有下降的风险。对此，公司一方面严格筛选项目，确保新增项目基本面满足盈利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另一方面持续通过技术方案优化、加强运行管理等方式提高项目发电效率、降低项目投资成本及运营成本，并力求将电价政策调整因素纳入垃圾处置费调价机制，以应对补贴退坡的不利影响。

2. 市场风险

从固废产业链整体来看，受宏观经济及发展周期影响，目前产业链上下游大部分业务领域均进入了发展成熟期和平稳期，一方面市场增量明显缩减，成本上升，项目盈利能力减弱；另一方面，随着各类市场主体大举进军固废环保领域，市场竞争呈现“百团大战”局面，行业地方保护有抬头趋势，市场拓展难度持续加大；另外随着主要市场区域不断向二三线城市及县级区域下沉，市场碎片化、条块分割更为明显，部分欠发达地区项目所在地政府受经济形势影响，财政支付能力出现下降，行业整体市

场风险呈上升趋势。针对市场风险，公司坚持稳健发展的方针，在项目竞标中重点关注项目边界条件及当地政府履约能力。另外，公司注重发挥自身运营能力和装备技术优势，积极谨慎谋划上下游产业链并购重组，作为推动增长的重要方式。

3. 成本上升风险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各类不确定因素影响，垃圾焚烧 BOT/PPP 项目的建设周期和投资额呈上升趋势，项目造价和运营成本提高，对项目盈利能力有不利影响，同时，在项目建成后的运营过程中，如石灰、活性炭等生产材料及人工成本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也将导致公司运营成本增加。此外，随着污染治理国家标准日趋严格，焚烧控制、烟气、渗滤液处置等方面的环保投入持续提升，公司面临运营成本进一步增加的风险。

针对成本上升问题，公司通过不断优化设计，强化造价管控，控制项目建设成本，同时，做好大宗原辅材料、主要零部件集中规模采购管理，加强生产技改，不断推动技术路线优化，在确保生产效率和环保达标的前提下努力控制生产物料消耗。

4. 环保风险

为确保公司垃圾焚烧发电生产过程符合环保要求，公司积极履行环保职责，投入大量人力、财力、物力完善环保设施，建立了由烟气处理系统、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等多个环保设施系统构成的环保执行体系，并制定了严格的环保制度和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和民众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对环保的要求将更为严格，各级政府对环保工作的监管手段不断丰富，处罚方式更严，惩戒力度更大，如果公司未能严格满足环保法规要求乃至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则将面临受到行政处罚、核减可再生能源补贴等风险。对此，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和公众不断提高的环保要求，以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为根本遵循，以规范执行“排污许可”为抓手，一方面通过持续性的技术改造，在提高污染物治理效率的同时严控排放，确保环保排放持续达标。另一方面公司投入大量资源推进烟气、飞灰、渗滤液等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控制领域的前沿技术研发，力争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控制能力，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过程对操作人员的技术要求较高，如果员工在日常生产中出现操作不当、设备使用失误等意外，公司将面临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持续足额投入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为安全生产

提供有效资金保障。同时，持续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做好各层级安全风险防范、“日周月”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教育和“两单两卡”等工作，不断改进完善管理机制，持续消除安全隐患和风险点，确保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有效形成，实现安全生产目标。

6、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家对环保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和免征环境保护税等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做出不利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若公司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公司将面临自处罚决定作出的当月起 6 个月内不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风险，若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两次以上上述处罚，自第二次处罚决定作出的当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风险。对此，公司严格落实守法合规责任机制，不断加强法律制度宣贯，以落实制度为抓手，从源头杜绝违法事件，努力确保公司守法合规经营。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2 年 4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p>4. 关于审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5.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6.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p> <p>8. 关于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p> <p>9. 关于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0.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p> <p>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王小军	总经理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总经理王小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王小军先生的辞职申请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并生效。王小军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6,782,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时公司股本总额 1,678,268,000 股的 1%。上述相关议案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1）等相关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重庆同兴公司、泰兴三峰公司、成都三峰公司、重庆丰盛公司、昆明三峰公司、大理三峰公司、东营三峰公司、六安三峰公司、西昌三峰公司、汕尾三峰公司、万州三峰公司、南宁三峰公司、涪陵三峰公司、重庆百果园公司、梅州三峰公司、白银三峰公司、库尔勒三峰公司、赤峰三峰公司、浦江三峰公司、永川三峰公司、阿克苏三峰公司、营山三峰公司、鞍山三峰公司、诸暨三峰公司、重庆御临公司、合川三峰公司、綦江三峰公司、武隆三峰公司、秀山三峰公司、会东三峰公司属于烟气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污染物为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等；重庆同兴公司、成都三峰公司、重庆丰盛公司、永川三峰公司、鞍山三峰公司还属于废水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污染物为 COD、氨氮等。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烟气、废水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无超标排放情况。

公司各重点排污单位委托检测报告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汇总如下：

序号	单位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小时排放限值	排放方式	排放口位置
1	重庆同兴公司	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索奥(2022)第515号	氮氧化物 (mg/Nm ³)	#1 炉	171	300	连续	DA001 经度: 106°25' 纬度: 29°40' DA002 经度: 106°25' 纬度: 29°40'
					#2 炉	132			
				二氧化硫 (mg/ Nm ³)	#1 炉	3L	100		
					#2 炉	6			
				颗粒物 (mg/ Nm ³)	#1 炉	8.6	30		
					#2 炉	5.8			
				一氧化碳	#1 炉	3L	100		

序号	单位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小时排放限值	排放方式	排放口位置						
					#1 炉	#2 炉									
				(mg/ Nm ³)	#2 炉	3L	60								
				氯化氢 (mg/ Nm ³)	#1 炉	3.6									
					#2 炉	5.9									
				COD (mg/L)	4		100			间断	DW001 经度: 106°25' 纬度: 29°40'				
				氨氮 (mg/L)	0.382		25								
2	泰兴三峰公司	泰州大自然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大自然(2022)第(0575)号 大自然(2022)第(0422)号	氮氧化物 (mg/ Nm ³)	#1 炉	56	300	连续	DA001 经度: 119°55' 纬度: 32°08' DA002 经度: 119°55' 纬度: 32°08'						
					#2 炉	33									
				二氧化硫 (mg/ Nm ³)	#1 炉	ND	100								
					#2 炉	ND									
				颗粒物 (mg/ Nm ³)	#1 炉	4.2	30								
					#2 炉	4.2									
				一氧化碳 (mg/ Nm ³)	#1 炉	ND	100								
					#2 炉	ND									
				氯化氢 (mg/ Nm ³)	#1 炉	3.4	60								
					#2 炉	3.79									
				3	成都三峰公司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WSC-2112011 3-HJ-05-C1			氮氧化物 (mg/Nm ³)	#1 炉	115	300	连续	DA001 经度: 103°56' 纬度:
											#2 炉	115			

序号	单位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小时排放限值	排放方式	排放口位置						
				二氧化硫 (mg/Nm ³)	#3 炉	144	100	连续	30°38'						
					#1 炉	<3									
					#2 炉	<3									
				#3 炉	<3										
				颗粒物 (mg/Nm ³)	#1 炉	1.0	30								
					#2 炉	10.7									
					#3 炉	1.2									
				一氧化碳 (mg/Nm ³)	#1 炉	<3	100								
					#2 炉	<3									
					#3 炉	<3									
				氯化氢 (mg/Nm ³)	#1 炉	1.06	60								
					#2 炉	13.5									
					#3 炉	9.27									
				WSC-2112011 3-HJ-04-C1	COD (mg/L)	27	500			连续	DW001 经度 103°55' 纬度 30°38'				
					氨氮 (mg/L)	0.214	45								
				4	重庆丰	重庆九	九升(检)字			氮氧化物	#1 炉	128	300	连续	DA001

序号	单位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小时排放限值	排放方式	排放口位置
	盛公司	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第 WT04002-9 号	(mg/ Nm ³)	#2 炉	131			经度: 106°52' 纬度: 29°32' DA002 经度: 106°52' 纬度: 29°32' DA003 经度: 106°52' 纬度: 29°32' DA004 经度: 106°52' 纬度: 29°32'
					#3 炉	132			
					#4 炉	125			
				二氧化硫 (mg/ Nm ³)	#1 炉	ND	100		
					#2 炉	ND			
					#3 炉	ND			
					#4 炉	ND			
				颗粒物 (mg/ Nm ³)	#1 炉	6.5	30		
					#2 炉	6.7			
					#3 炉	6.5			
					#4 炉	7.1			
				一氧化碳 (mg/ Nm ³)	#1 炉	ND	100		
					#2 炉	ND			
					#3 炉	ND			
					#4 炉	ND			
				氯化氢 (mg/ Nm ³)	#1 炉	8.0	60		
#2 炉	5.3								

序号	单位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小时排放限值	排放方式	排放口位置
					#3 炉	5.6			
5	昆明三峰公司	重庆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九升(检)字[2022]第WT04002-10号	COD (mg/L)	11.00		100	间断	DW001 经度: 106°52' 纬度: 29°32'
				氨氮 (mg/L)	0.13		25		
				氮氧化物 (mg/ Nm ³)	#1 炉	50	300		
					#2 炉	61			
二氧化硫 (mg/ Nm ³)	#1 炉	45	100						
	#2 炉	56							
颗粒物 (mg/ Nm ³)	#1 炉	0.4	30						
	#2 炉	1.8							
一氧化碳 (mg/ Nm ³)	#1 炉	10	100						
	#2 炉	17							
氯化氢 (mg/ Nm ³)	#1 炉	19.1	60						
	#2 炉	16.5							
6	大理三峰公司	昆明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昆绿检 SJ22-301; 昆绿检 SJ22-257	氮氧化物 (mg/ Nm ³)	#1 炉	121	300	连续	DA001 经度: 100°21' 纬度:
					#2 炉	101			

序号	单位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小时排放限值	排放方式	排放口位置
					#1 炉	#2 炉			
7	东营三峰公司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山中检字(2021)第DY666-2号	二氧化硫 (mg/ Nm ³)	#1 炉	16	100	连续	25°41'
					#2 炉	34			
				颗粒物 (mg/Nm ³)	#1 炉	10.5	30		
					#2 炉	5.6			
				一氧化碳 (mg/ Nm ³)	#1 炉	<20	100		
					#2 炉	<18			
				氯化氢 (mg/ Nm ³)	#1 炉	3.9	60		
					#2 炉	2.9			
				氮氧化物 (mg/ Nm ³)	#1 炉	96	300		
					#2 炉	72			
				二氧化硫 (mg/ Nm ³)	#1 炉	ND	100		
					#2 炉	ND			
颗粒物 (mg/ Nm ³)	#1 炉	3.5	30						
	#2 炉	5							
一氧化碳 (mg/ Nm ³)	#1 炉	ND	100						
	#2 炉	ND							
氯化氢	#1 炉	2	60						

序号	单位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小时排放限值	排放方式	排放口位置
					#1 炉	#2 炉			
				(mg/ Nm ³)	#2 炉	1.7			
8	六安三峰公司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221055600717 6002	氮氧化物 (mg/ Nm ³)	#1 炉	92	300	连续	DA001 经度: 116°30' 纬度: 31°41'
					#2 炉	72			
				二氧化硫 (mg/ Nm ³)	#1 炉	3	100		
					#2 炉	ND			
				颗粒物 (mg/ Nm ³)	#1 炉	1.5	10		
					#2 炉	0.8			
				一氧化碳 (mg/ Nm ³)	#1 炉	ND	100		
					#2 炉	ND			
				氯化氢 (mg/ Nm ³)	#1 炉	6.2	60		
					#2 炉	10.6			
9	西昌三峰公司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WSC-22010016- HJ-13-C1	氮氧化物 (mg/ Nm ³)	#1 炉	101	300	连续	DA001 经度: 102°8' 纬度: 27°55'
					#2 炉	87			
				二氧化硫 (mg/ Nm ³)	#1 炉	20	100		
					#2 炉	17			
				颗粒物 (mg/ Nm ³)	#1 炉	1.2	30		
					#2 炉	1			
				一氧化碳 (mg/ Nm ³)	#1 炉	ND	100		
					#2 炉	ND			

序号	单位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小时排放限值	排放方式	排放口位置
					#1 炉	#2 炉			
				氯化氢 (mg/Nm ³)	#1 炉 4.12	#2 炉 0.61	60		
10	汕尾三峰公司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JC-HJ200906-28	氮氧化物 (mg/Nm ³)	#1 炉	192	300	连续	DA001 经度: 115°30' 纬度: 22°58' DA002 经度: 115°30' 纬度: 22°58' DA003 经度: 115°30' 纬度: 22°58'
					#2 炉	152			
					#3 炉	106			
				二氧化硫 (mg/Nm ³)	#1 炉	<6	100		
					#2 炉	<3			
					#3 炉	<3			
				颗粒物 (mg/Nm ³)	#1 炉	3.6	30		
					#2 炉	<1.0			
					#3 炉	<1.0			
				一氧化碳 (mg/Nm ³)	#1 炉	<6	100		
					#2 炉	<3			
					#3 炉	<3			
				氯化氢 (mg/Nm ³)	#1 炉	0.53	60		
					#2 炉	1.38			
					#3 炉	11.2			
				11	万州三峰公司	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2210507950170C		
#2 炉	145								

序号	单位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小时排放限值	排放方式	排放口位置
					#1 炉	#2 炉			
12	南宁三峰公司	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荣环检字[2022]第 645 号	二氧化硫 (mg/ Nm ³)	#1 炉	4	100	连续	30°39' DA002 经度: 108°22' 纬度: 30°39'
					#2 炉	2			
				颗粒物 (mg/ Nm ³)	#1 炉	1.8	30		
					#2 炉	1.0			
				一氧化碳 (mg/ Nm ³)	#1 炉	3	100		
					#2 炉	1			
				氯化氢 (mg/ Nm ³)	#1 炉	4.94	60		
					#2 炉	5.35			
				氮氧化物 (mg/ Nm ³)	#1 炉	193	300		
					#2 炉	210			
					#3 炉	143			
					#4 炉	162			
二氧化硫 (mg/ Nm ³)	#1 炉	19	100						
	#2 炉	24							
	#3 炉	32							
	#4 炉	28							
颗粒物	#1 炉	5.2	30						

序号	单位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小时排放限值	排放方式	排放口位置
13	涪陵三峰公司	重庆新天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检字【2021】第 HJ265-12-3 号	(mg/ Nm ³)	#2 炉	4.3		连续	DA001 经度: 107°9' 纬度: 29°41' DA002 经度: 107°9' 纬度: 29°41'
					#3 炉	3.6			
					#4 炉	3.8			
				一氧化碳 (mg/ Nm ³)	#1 炉	<36	100		
					#2 炉	<26			
					#3 炉	42			
					#4 炉	<2			
				氯化氢 (mg/ Nm ³)	#1 炉	11.8	60		
					#2 炉	14.2			
					#3 炉	10.9			
					#4 炉	9.2			
				氮氧化物 (mg/ Nm ³)	#1 炉	154	300		
#2 炉	202								
二氧化硫 (mg/ Nm ³)	#1 炉	3L	100						
	#2 炉	3L							
颗粒物 (mg/ Nm ³)	#1 炉	4.6	30						
	#2 炉	4.3							

序号	单位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小时排放限值	排放方式	排放口位置	
14	重庆百果园公司	重庆市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九升(检)字【2021】第WT09186-11号； 九升(检)字【2021】第WT09186-12号	一氧化碳 (mg/ Nm ³)	#1 炉	3L	100	连续	DA002 经度: 106°23' 纬度: 29°10' DA006 经度: 106°23' 纬度: 29°10' DA007 经度: 106°23' 纬度: 29°10' DA008 经度: 106°23' 纬度: 29°10' DA009 经度: 106°23' 纬度: 29°10' DA010 经度: 106°23' 纬度: 29°10'	
					#2 炉	3L				
					氯化氢 (mg/ Nm ³)	#1 炉	5.72			60
						#2 炉	15.2			
				氮氧化物 (mg/ Nm ³)	#1 炉	149	300			
					#2 炉	133				
					#3 炉	151				
					#4 炉	131				
					#5 炉	147				
					#6 炉	157				
二氧化硫 (mg/ Nm ³)	#1 炉	14	100							
	#2 炉	ND								
	#3 炉	ND								
	#4 炉	ND								
	#5 炉	5								
	#6 炉	ND								
颗粒物	#1 炉	6.5	30							

序号	单位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小时排放限值	排放方式	排放口位置
				(mg/ Nm ³)	#2 炉	6.1			
					#3 炉	6.8			
					#4 炉	6.4			
					#5 炉	6.6			
					#6 炉	6.7			
				一氧化碳 (mg/ Nm ³)	#1 炉	ND	100		
					#2 炉	ND			
					#3 炉	ND			
					#4 炉	ND			
					#5 炉	ND			
					#6 炉	ND			
				氯化氢 (mg/ Nm ³)	#1 炉	7.2	60		
					#2 炉	6.1			
					#3 炉	8.3			
					#4 炉	2.8			
					#5 炉	7.5			
					#6 炉	6.0			

序号	单位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小时排放限值	排放方式	排放口位置						
15	梅州三峰公司	广州普诺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RSD20221560	氮氧化物 (mg/ Nm ³)	#1 炉	125	300	连续	DA001 经度: 116° 10' 纬度: 24°17' DA002 经度 116° 10' 纬度 24°17'						
					#2 炉	139									
				二氧化硫 (mg/ Nm ³)	#1 炉	ND	100								
					#2 炉	ND									
				颗粒物 (mg/ Nm ³)	#1 炉	2.9	30								
					#2 炉	4.3									
				一氧化碳 (mg/ Nm ³)	#1 炉	13	100								
					#2 炉	ND									
				氯化氢 (mg/ Nm ³)	#1 炉	ND	60								
					#2 炉	1.0									
				16	白银三峰公司	甘肃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甘绿创自测 (2022) 第 05003 号			氮氧化物 (mg/ Nm ³)	#1 炉	82	300	连续	DA001 经度 104°15' 纬度 36°33'
										二氧化硫 (mg/ Nm ³)	#1 炉	40	100		
颗粒物 (mg/ Nm ³)	#1 炉	7.4	30												
一氧化碳 (mg/ Nm ³)	#1 炉	ND	100												
氯化氢 (mg/ Nm ³)	#1 炉	ND	60												
17	库尔勒三峰公	新疆力源信德	LYXD2022D005 WGF1036-1 号	氮氧化物 (mg/ Nm ³)	#1 炉	260	300	连续	DA001 经度 86°17'						

序号	单位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小时排放限值	排放方式	排放口位置						
	司	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公司		二氧化硫 (mg/ Nm ³)	#1 炉	23	100		纬度 41°39'						
				颗粒物 (mg/ Nm ³)	#1 炉	10.1	30								
				一氧化碳 (mg/ Nm ³)	#1 炉	3	100								
				氯化氢 (mg/ Nm ³)	#1 炉	5.3	60								
18	赤峰三峰公司	赤峰环测检测有限公司	WT209-2022	氮氧化物 (mg/ Nm ³)	#1 炉	128	300	连续	DA001: 经度: 199°1' 纬度: 42°14' DA002: 经度: 119°1' 纬度: 40°14'						
					#2 炉	127									
				二氧化硫 (mg/ Nm ³)	#1 炉	51	100								
					#2 炉	51									
				颗粒物 (mg/ Nm ³)	#1 炉	16.2	30								
					#2 炉	16.0									
				一氧化碳 (mg/ Nm ³)	#1 炉	11	100								
					#2 炉	10									
				氯化氢 (mg/ Nm ³)	#1 炉	1.5	60								
					#2 炉	1.5									
				19	浦江三峰公司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浙求实监测(2022)第0207604号			氮氧化物 (mg/ Nm ³)	#1 炉	20	75	连续	DA001 经度: 119°52' 纬度:
											#2 炉	33			

序号	单位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小时排放限值	排放方式	排放口位置				
					#1 炉	#2 炉							
20	永川三峰公司	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2210507957 186C	二氧化硫 (mg/ Nm ³)	#1 炉	<3	100	连续	29°36' DA002 经度: 119°52' 纬度: 29°36'				
					#2 炉	<3							
				颗粒物 (mg/ Nm ³)	#1 炉	1.0	30						
					#2 炉	1.0							
				一氧化碳 (mg/ Nm ³)	#1 炉	<3	100						
		#2 炉	<3										
		氯化氢 (mg/ Nm ³)	#1 炉	4.6	20								
			#2 炉	5.4									
		20	永川三峰公司	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2210507957 186C	氮氧化物 (mg/ Nm ³)	#1 炉			151	300	连续	DA001 经度: 106°1' 纬度: 29°18'
						二氧化硫 (mg/ Nm ³)	#1 炉			ND	100		
颗粒物 (mg/ Nm ³)	#1 炉					2.2	30						
一氧化碳 (mg/ Nm ³)	#1 炉					ND	100						
氯化氢 (mg/ Nm ³)	#1 炉					8.0	60						
20	永川三峰公司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HJ202200858	COD (mg/L)	4		60	间断	DW001 经度: 106°1' 纬度: 29°18'				
				氨氮 (mg/L)	1.36		8						
21	阿克苏三峰公	阿克苏源德环	YD2022D011W GF162	氮氧化物 (mg/ Nm ³)	#1 炉	133	300	连续	DA001 经度:				

序号	单位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小时排放限值	排放方式	排放口位置						
	司	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mg/ Nm ³)	#1 炉	12	100		80°06' 纬度: 41°02'						
				颗粒物 (mg/ Nm ³)	#1 炉	3				30					
				一氧化碳 (mg/ Nm ³)	#1 炉	<3				100					
				氯化氢 (mg/ Nm ³)	#1 炉	2.1				60					
22	营山三峰公司	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凯乐检字 (2022) 第 051113W 号	氮氧化物 (mg/ Nm ³)	#1 炉	186	300	连续	DA001 经度: 106°28' 纬度: 31°6'						
					#2 炉	175									
				二氧化硫 (mg/ Nm ³)	#1 炉	7	100								
					#2 炉	6									
				颗粒物 (mg/ Nm ³)	#1 炉	3.1	30								
					#2 炉	2.4									
				一氧化碳 (mg/ Nm ³)	#1 炉	<2	100								
					#2 炉	<3									
				氯化氢 (mg/ Nm ³)	#1 炉	0.75	60								
					#2 炉	0.58									
				23	鞍山三峰公司	辽宁康宁环境监测评价有限	EC2022-185FO 3			氮氧化物 (mg/ Nm ³)	#1 炉	101	300	连续	DA001 经度: 122°47' 纬度:
											#2 炉	121			

序号	单位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小时排放限值	排放方式	排放口位置		
					#1 炉	#2 炉					
		公司		二氧化硫 (mg/ Nm ³)	#1 炉	13	100		41°3' DA002 经度: 122°47' 纬度: 41°3'		
					#2 炉	19					
				颗粒物 (mg/ Nm ³)	#1 炉	1.2	30				
					#2 炉	1.2					
				一氧化碳 (mg/ Nm ³)	#1 炉	<2	100				
		#2 炉	10								
		氯化氢 (mg/ Nm ³)	#1 炉	2.9	60						
			#2 炉	2.8							
		辽宁康 宁环境 监测评 价有限 公司	EC2022-159E 03	COD (mg/L)	48		300			间断	DW001 经度: 122°47'纬度: 41°3'
				氨氮 (mg/L)	0.902		30				
24	诸暨三 峰公司	杭州华 测检测 技术有 限公司	A2210402468 120003	氮氧化物 (mg/ Nm ³)	#1 炉	46	120	连续	DA001 经度: 120°19' 纬度: 29°35'		
				二氧化硫 (mg/ Nm ³)	#1 炉	ND	100				
				颗粒物 (mg/ Nm ³)	#1 炉	1.4	20				
				一氧化碳 (mg/ Nm ³)	#1 炉	ND	100				
				氯化氢 (mg/ Nm ³)	#1 炉	3.2	20				
25	重庆御	重庆市	九升(检)字	氮氧化物	#1 炉	39	200	连续	DA001		

序号	单位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小时排放限值	排放方式	排放口位置
	临公司	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第 WT03012-121 九升(检)字	(mg/ Nm ³)	#2 炉	39			经度: 106°53' 纬度: 29°40' DA002 经度: 106°53' 纬度: 29°40' DA003 经度: 106°53' 纬度: 29°40' DA004 经度: 106°53' 纬度: 29°40'
					#3 炉	27			
					#4 炉	38			
			[2022]第 WT02028-15 九升(检)字	二氧化硫 (mg/ Nm ³)	#1 炉	ND	50		
					#2 炉	ND			
					#3 炉	ND			
					#4 炉	ND			
			[2022]第 WT02028-5 九升(检)字	颗粒物 (mg/ Nm ³)	#1 炉	5.9	10		
					#2 炉	5.3			
					#3 炉	4.6			
					#4 炉	4.2			
			[2022]第 WT02028-31	一氧化碳 (mg/ Nm ³)	#1 炉	ND	50		
					#2 炉	ND			
					#3 炉	ND			
					#4 炉	ND			
				氯化氢 (mg/ Nm ³)	#1 炉	ND	10		
#2 炉	ND								

序号	单位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小时排放限值	排放方式	排放口位置					
					#3 炉	ND								
					#4 炉	0.7								
26	合川三峰公司	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2220031012 101C A2220031012 106C	氮氧化物 (mg/ Nm ³)	#1 炉	160	300	连续	DA001 经度:106°30' 纬度:30°3' DA002 经度:106°30' 纬度:30°3'					
					#2 炉	169								
				二氧化硫 (mg/ Nm ³)	#1 炉	3	100							
					#2 炉	ND								
				颗粒物 (mg/ Nm ³)	#1 炉	1.5	30							
					#2 炉	1								
			一氧化碳 (mg/ Nm ³)	#1 炉	ND	100								
				#2 炉	3									
			氯化氢 (mg/ Nm ³)	#1 炉	0.23	60								
				#2 炉	10.6									
			27	綦江三峰公司	重庆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九升(检)字 [2021]第 WT11031-22 九升(检)字 [2021]第 WT11031-40	氮氧化物 (mg/ Nm ³)			#1 炉	100	300	连续	DA001 经度:106° 46' 纬度:28° 51' DA002 经度:106° 46' 纬度:28° 51'
										#2 炉	122			
二氧化硫 (mg/ Nm ³)	#1 炉	15					100							
	#2 炉	17												
颗粒物	#1 炉	5.3					30							

序号	单位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小时排放限值	排放方式	排放口位置
				(mg/ Nm ³)	#2 炉	4.9	100		
				一氧化碳 (mg/ Nm ³)	#1 炉	16			
					#2 炉	ND			
				氯化氢 (mg/ Nm ³)	#1 炉	3.5	60		
					#2 炉	2.6			
				28	武隆三峰公司	重庆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九升(检)字【2021】第WT12163-29号		
二氧化硫 (mg/ Nm ³)	#1 炉	12	100						
颗粒物 (mg/ Nm ³)	#1 炉	3.8	20						
一氧化碳 (mg/ Nm ³)	#1 炉	ND	100						
氯化氢 (mg/ Nm ³)	#1 炉	27.7	20						
29	秀山三峰公司	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2220031004114C	氮氧化物 (mg/ Nm ³)	#1 炉	145	300	连续	DA001 经度:109° 1' 纬度:28° 30'
				二氧化硫 (mg/ Nm ³)	#1 炉	14	100		
				颗粒物 (mg/ Nm ³)	#1 炉	0.98	30		
				一氧化碳 (mg/ Nm ³)	#1 炉	0.71	100		
				氯化氢 (mg/ Nm ³)	#1 炉	14.60	60		
30	会东三峰公司	四川微谱检测	WSC-22060023-HJ-04-HJ-C2	氮氧化物 (mg/ Nm ³)	#1 炉	65	300	连续	DA001 经度:102°25'

序号	单位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小时排放限值	排放方式	排放口位置
		技术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mg/ Nm ³)	#1 炉	ND	100		纬度:26°34'
				颗粒物 (mg/ Nm ³)	#1 炉	1.5	30		
				一氧化碳 (mg/ Nm ³)	#1 炉	ND	100		
				氯化氢 (mg/ Nm ³)	#1 炉	8.15	60		

注：上表中“ND”、“L”和“<”表示检测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烟气、废水污染物等排放限值严格执行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排污许可要求限值。公司各重点排污单位委托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全部达标排放。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如下：

污染物名称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氮氧化物
排放总量 (吨)	571.2	97.33	3883.28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经核定的年排放总量汇总如下：

污染物名称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氮氧化物
排放总量 (吨)	4895.14	1232.70	14178.66

注：重点单位排放总量是各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HJ1039）获取的排污许可证总量之和；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各单位烟气污染物排放量之和。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烟气污染治理设施全部规范运行，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全部规范运行，废水达标排放或满足回用水标准回用；噪声污染治理设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隔声屏、消声器、绿化等治理措施，全部规范运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设施全部规范运行，固体废物处置合法合规。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项目申报、审批制度，各单位依法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各单位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各单位依法组织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及其他重要子公司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且完成备案，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培训与演练，确保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能快速、及时、正确响应，防止环境事件对环境、公众的影响。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项目环评文件的要求，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完成备案，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确保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

自行监测方案采用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相结合的监测方式，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监测内容。公司废气重点排污单位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均按《关于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控和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19】64号文）要求完成“装、树、联”工作，与生态环境部污染源数据监控中心联网，并对社会公开相关排污信息。废水重点排污单位装有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联网。手工监测则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并在相关网站平台公开监测数据，接受公众等监督。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国内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多年来向国内外客户提供先进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技术和设备，通过垃圾焚烧有效降低了填埋等传统处理方式带来的土壤、大气和水资源污染，有力促进了各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与此同时，公司运营的垃圾焚烧厂通过垃圾焚烧生产电力或蒸汽，向居民提供可再生清洁能源，向工业企业供热，实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公司生产运营水平行业领先，主要电厂环保排放指标良好。近年来，公司不断向固废产业链上下游拓展，为社会公众提供高质量的垃圾清扫及收转运服务，向各地客户提供餐厨、污泥、一般工业固废等综合固废处理服务，有效治理了“垃圾围城”局面，避免了各类固废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污染和破坏，在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主动履行社会责任，依托“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在各地建设垃圾焚烧项目等高品质、开放性环保设施，主动邀请社会各界参观并提出建议，持续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活动，努力提升社会公众生态环保意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综合效益。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在生产活动中，公司旗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通过焚烧方式替代填埋方式处理生活垃圾，避免了因垃圾填埋产生的以甲烷为主的温室气体排放；同时，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利用焚烧产生热能进行发电，替代火力发电产生的同等电量，从而实现了温室气体（以二氧化碳为主）减排。

与此同时，为进一步控制、降低垃圾焚烧过程中的温室气体排放，提高公司减碳降碳力度，公司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加强焚烧控制和生产运营管理，提高全厂余热利用效率、降低厂用电率、提高设备可靠性和物质回收比例、减少辅助燃料消耗；另一方面，持续改进焚烧烟气和垃圾渗滤液等生产废水处理技术，提高处理效率，持续降低烟气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同时，充分发挥生活垃圾焚烧厂污染物处理优势，根据各地市场需要协同处理餐厨、污泥、一般工业固废等其他固体废弃物，实现各类固废的整体“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达到优异的节能降碳效果。通过上述多项措施，公司有效控制并降低了生产相关活动中的温室气体排放。

在经营活动中，公司坚持“绿色、再生、可循环”理念，在办公中贯彻使用低能耗电器，鼓励员工通过节水、节电、回收利用等措施降低不可再生资源消耗。公司在生产办公场地布置数量充足的充电设施，提倡员工使用新能源汽车，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在采购管理方面，公司不断更新筛选供应商名录，优先选择绿色、低能耗供应商，优先购买和使用符合国家及相关机构认证标准的原材料和产品，降低企业上下游相关业务链条的资源和能源消耗，努力构建低碳供应链。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重大战略，充分利用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在地多处城郊、乡村地区的特点，立足农村，着眼农村，从就业方面充分提振所在地乡村经济；从技术、产品等方面提升当地公众服务。为各项目所在乡村地区环境改善、居民就业和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在就业和经济发展方面，一方面公司通过直接聘用或上下游配套协作单位聘用等方式，积极聘用各项目所在地附近乡村居民，实现居民就近择业就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子公司及其配套协作单位共聘用所在地附近乡村居民约1000人。另一方面，公司积极采取消费扶贫等方式，采购各项目所在地乡村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当地居民开源增收。此外，公司还采取自费帮扶方式，努力帮助所在乡村地区困难群众，切实解决了困难群众生活问题。

在技术、产品方面，公司充分关注乡村地区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理需求，投资建设乡村垃圾处理设施，确保各类乡村垃圾的清洁化、无害化处理，并力争进一步改善乡村垃圾处理的经济可行性。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第一条所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处置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支付给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应向公司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020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4日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p>德润环境/水务环境承诺在作为三峰环境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三峰环境的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德润环境/水务环境亦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三峰环境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德润环境/水务环境还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德润环境/水务环境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三峰环境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2）如德润环境/水务环境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三峰环境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德润环境/水务环境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峰环境产生同业竞争，德润环境/水务环境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三峰环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德润环境/水务环境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三峰环境。（3）如德润环境/水务环境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三峰环境相竞争的业务，德润环境水务环境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德润环境/水务环境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予三峰环境或作为出资投入三峰环境。</p>	2018年12月17日至长期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p>1、德润环境/水务环境作为三峰环境控股股东期间，其本身及其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三峰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三峰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三峰环境及三峰环境其他股东利益。2、德润环境/水务环境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三峰环境制定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p>	2018年12月17日至长期	否	是		

			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三峰环境及三峰环境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德润环境/水务环境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三峰环境造成损失的，德润环境/水务环境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解决关联交易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环境/重庆地产作为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中信环境/重庆地产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中信环境/重庆地产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长期	否	是		
其他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如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三峰环境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德润环境/水务环境将敦促三峰环境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如三峰环境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2、如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德润环境/水务环境将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长期	否	是		
其他	公司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长期	否	是		

			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自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其他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如三峰环境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德润环境/水务环境将根据三峰环境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份及其他义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三峰环境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	是	是		
其他	公司		公司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公司将根据公司审议通过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股份及其他义务。如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	是	是		
其他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德润环境/水务环境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德润环境/水务环境将依法进行赔偿。(3)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德润环境/水务环境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德润环境/水务环境将不转让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并全部履行承诺为止。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德润环境/水务环境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长期	否	是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 (2) 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其他	公司		<p>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2019年8月29日至长期	否	是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

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执行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2 年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1	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危废处置服务	25.00	17.72
2	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	200.00	14.89
3	重庆水务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培训服务	3.00	0.16
	合计		228.00	32.76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2 年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1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销售渗滤液处理系统备件及提供劳务	3,100.00	1,196.86
2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300.00	60.40
3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100.00	
4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60.00	
	合计		3,560.00	1,257.26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7,270,000.00	2018/3/28	2018/3/28	债务清偿日止	连带责任担保	-	-	否	否	-	否	否	参股子公司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9,780,000.00	2018/6/25	2018/6/25	债务清偿日止	连带责任担保	-	-	否	否	-	否	否	参股子公司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渭南产投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1,079,242.38	2022/3/30	2022/3/30	渭南市中心城区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并网发电且收到首笔	连带责任担保	-	-	否	否	-	否	否	参股子公司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699,983,214.09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授权方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特许经营权到期日/年限	截止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1	奉节项目	奉节县城市管理局	奉节县环保能源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一）	2022.04.19	协议正式生效日起 30 年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筹建期
2	昆明项目（二期）	云南省昆明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运营—移交 昆明空港经济区垃圾焚烧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	2022.04.19	自二期工程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30 年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筹建期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股本变动情况****（一）股份变动情况表****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9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0	736,099,000	43.86	736,099,000	无		国有法人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85,978,400	11.08	0	质押	101,380,500	国有法人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42,428,000	8.49	142,428,000	无		国有法人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0	101,725,000	6.06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61,035,000	3.64	0	无		国有法人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	24,000,008	1.43	0	无		国有法人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0	10,179,000	0.61	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91,328	7,369,023	0.44	0	无		境外法人

王嘉苓	+7,350,054	7,350,054	0.44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杭州汉石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0	5,083,000	0.30	0	无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5,97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978,400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1,7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725,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0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35,000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8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8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1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79,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69,023			人民币普通股	7,369,023		
王嘉苓	7,350,054			人民币普通股	7,350,054		
杭州汉石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83,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40,600			人民币普通股	4,340,600		
王延峰	3,096,800			人民币普通股	3,096,8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是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重庆市国资委。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736,099,000	2023年6月5日	736,099,00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2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2,428,000	2023年6月5日	142,428,00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是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1三峰环境GN001	132100164	2021/12/22	2021/12/24	2024/12/24	1,000,000,000.00	3.01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不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1.18	1.20	-1.52	
速动比率	0.91	0.98	-7.30	
资产负债率(%)	57.33	56.30	1.03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79,743,834.13	751,335,939.39	-22.8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4	0.16	-13.86	
利息保障倍数	5.47	6.58	-16.9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02	7.00	-28.2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55	8.17	-7.6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341,172,444.14	1,716,442,736.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780,268,544.64	1,516,163,318.30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96,588,807.35	110,998,144.67
预付款项	七、7	88,115,336.89	53,891,009.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51,265,900.83	56,968,504.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113,376,596.13	853,443,663.92
合同资产	七、10	196,661,712.29	128,986,764.9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663,509,378.87	688,616,819.87
流动资产合计		5,330,958,721.13	5,125,510,961.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847,317,657.81	836,524,149.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544,729,341.66	466,966,825.79
在建工程	七、22	38,527,653.50	97,061,754.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4,397,110.90	15,213,119.96
无形资产	七、26	15,611,016,111.82	14,753,194,902.61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10,744,819.35	10,744,819.35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0,437,694.14	13,635,797.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95,286,685.42	82,640,153.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43,924,436.61	63,897,055.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16,381,511.21	16,339,878,577.79
资产总计		22,547,340,232.34	21,465,389,538.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35,013,222.23	191,767,069.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2,278,023,236.10	2,002,007,504.9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七、38	1,281,044,313.90	1,073,011,782.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7,047,164.04	86,175,997.69
应交税费	七、40	55,641,776.03	45,492,945.18
其他应付款	七、41	132,760,499.90	127,011,929.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907,675.80	9,907,675.8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38,072,232.11	546,835,740.37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89,272,973.32	213,854,636.37
流动负债合计		4,526,875,417.63	4,286,157,606.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6,733,167,155.74	6,183,475,832.14
应付债券	七、46	1,000,296,073.39	1,000,296,073.3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5,311,235.02	5,532,878.7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598,143,148.42	544,185,525.87
递延收益	七、51	54,887,783.36	56,826,788.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8,815,201.05	9,078,922.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00,620,596.98	7,799,396,020.98

负债合计		12,927,496,014.61	12,085,553,627.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2	1,678,268,000.00	1,678,26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012,416,943.37	4,004,416,943.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63,376,048.78	163,376,048.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179,582,771.30	2,962,609,18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33,643,763.45	8,808,670,175.71
少数股东权益		586,200,454.28	571,165,735.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619,844,217.73	9,379,835,911.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547,340,232.34	21,465,389,538.99

公司负责人：雷钦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3,295,578.88	946,048,682.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5,987.99	27,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490,730,774.26	1,049,802,375.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75,854,567.48	934,760,532.62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250,000.00	14,2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432,005.87	4,204,037.91
流动资产合计		2,021,864,347.00	2,014,332,096.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49,148,954.59	1,657,067,116.64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7,363,802,435.92	7,218,521,309.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433,179.60	76,630,541.05
在建工程			842,060.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511,877.21	21,587,584.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1,698.11	171,69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09,068,145.43	8,974,820,309.83
资产总计		11,130,932,492.43	10,989,152,406.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700,541.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0,669.91	723,342.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813,564.63	19,357,132.30
应交税费		275,733.51	1,180,243.33
其他应付款		2,002,882,632.78	2,214,066,614.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37,634.13	8,536,191.13
其他流动负债			12,771.51
流动负债合计		2,030,020,234.96	2,396,576,836.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3,000,000.00	667,500,000.00
应付债券		1,000,296,073.39	1,000,296,073.3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562,569.41	17,567,574.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0,858,642.80	1,685,363,648.21
负债合计		3,710,878,877.76	4,081,940,485.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78,268,000.00	1,678,26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46,923,633.32	3,846,923,633.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3,376,048.78	163,376,048.78
未分配利润		1,731,485,932.57	1,218,644,238.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20,053,614.67	6,907,211,92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130,932,492.43	10,989,152,406.12

公司负责人：雷钦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瑞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57,373,945.54	3,097,822,730.75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857,373,945.54	3,097,822,730.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45,042,344.97	2,254,714,301.3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932,811,472.29	1,973,898,704.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8,371,049.54	27,668,802.09
销售费用	七、63	7,003,626.64	10,044,030.71
管理费用	七、64	105,837,766.52	97,965,647.57
研发费用	七、65	22,816,251.43	17,974,286.44
财务费用	七、66	148,202,178.55	127,162,830.13
其中：利息费用		136,828,986.30	120,222,703.17
利息收入		1,504,678.48	8,216,340.27
加：其他收益	七、67	40,036,799.46	31,963,899.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七、68	75,500,850.09	39,255,646.33

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500,850.09	37,965,536.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6,159,948.44	-35,683,404.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5,749,721.91	-1,125,286.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078,243.01	133,283.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9,537,266.60	877,652,567.9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414,024.68	1,871,217.62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77,061.36	20,760.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1,874,229.92	879,503,025.4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81,412,427.78	84,239,604.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0,461,802.14	795,263,420.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0,461,802.14	795,263,420.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9,549,083.74	758,179,288.5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12,718.40	37,084,132.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0,461,802.14	795,263,420.8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9,549,083.74	758,179,288.5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12,718.40	37,084,132.2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雷钦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瑞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807,105.86	1,876,182.77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662,251.47	650,257.36
销售费用		4,270,691.39	7,041,388.78
管理费用		39,630,195.77	42,090,831.29
研发费用		3,752,673.22	3,101,644.67
财务费用		-11,641,612.83	1,294,296.62
其中：利息费用		21,441,801.36	11,643,876.61
利息收入		33,079,983.09	10,520,847.74
加：其他收益		1,383,866.82	1,021,471.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920,168,572.60	514,097,889.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825,258.28	31,408,123.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3,156.67	49,347.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5,392,189.59	462,866,472.80
加:营业外收入		25,000.00	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898.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5,417,189.59	462,865,574.6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5,417,189.59	462,865,574.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5,417,189.59	462,865,574.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5,417,189.59	462,865,574.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雷钦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4,697,360.27	3,064,549,665.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501,897.89	33,338,280.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68,373,468.50	58,711,07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1,572,726.66	3,156,599,019.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7,880,968.73	1,581,654,440.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8,932,438.20	273,850,000.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191,160.49	178,487,711.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232,254,695.29	200,439,47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3,259,262.71	2,234,431,62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313,463.95	922,167,390.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712,134.4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93,703.90	232,042.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51,089,046.26	159,497,669.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094,884.64	159,729,711.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6,614,227.78	1,674,004,414.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450,003.00	57,599,562.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44,932.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4)	621,545.62	1,897,395.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685,776.40	1,736,946,304.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590,891.76	-1,577,216,592.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62,000.00	40,935,237.0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62,000.00	40,935,237.0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7,189,748.60	1,464,395,159.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5)	8,000,000.00	52,3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051,748.60	1,557,640,396.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4,021,699.16	1,063,097,541.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3,624,523.18	428,399,364.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740,000.00	10,927,674.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492,971.82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8,139,194.16	1,491,796,906.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87,445.56	65,843,490.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85,055.59	-961,336.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179,817.78	-590,167,047.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7,486,017.36	2,305,527,657.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5,306,199.58	1,715,360,609.81

公司负责人：雷钦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瑞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8,838.00	1,602,152.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8,668.3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43,999.83	17,391,66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21,506.14	18,993,81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428,437.78	59,445,234.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3,559.10	650,157.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90,908.62	19,593,70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22,905.50	79,689,09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01,399.36	-60,695,283.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8,961,413.94	7,722,296.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3,388.71	13,172,675.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584,802.65	20,894,972.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1,478.23	946,717.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168,003.00	323,468,62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50,000.00	331,237,116.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289,481.23	655,652,45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95,321.42	-634,757,487.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423,441.82	1,031,375,809.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423,441.82	1,181,375,809.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500,000.00	554,037,41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1,816,396.01	266,212,898.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474,254,071.94	113,986,677.53

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0,570,467.95	934,236,98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147,026.13	247,138,819.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753,104.07	-448,313,951.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6,048,682.95	1,387,422,775.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295,578.88	939,108,823.67

公司负责人：雷钦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瑞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78,268,000.00				4,004,416,943.37				163,376,048.78		2,962,609,183.56		8,808,670,175.71	571,165,735.88	9,379,835,911.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78,268,000.00				4,004,416,943.37				163,376,048.78		2,962,609,183.56		8,808,670,175.71	571,165,735.88	9,379,835,911.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8,000,000.00						216,973,587.74	-	224,973,587.74	15,034,718.40	240,008,306.14

“一” 号填 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589,549,083.74		589,549,083.74	20,912,718.40	610,461,802.14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8,000,000.00							8,000,000.00	13,862,000.00	21,862,000.00	
1. 所有 者投入 的普通 股													13,862,000.00	13,862,000.00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	
3. 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	
4. 其他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三) 利润分 配										-372,575,496.00		-372,575,496.00	-19,740,000.00	-392,315,496.00	
1. 提取 盈余公 积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										-372,575,496.00		-372,575,496.00	-19,740,000.00	-392,315,496.00	

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收 益结转 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78,268,000.00				4,012,416,943.37			163,376,048.78		3,179,582,771.30		9,033,643,763.45	586,200,454.28	9,619,844,217.73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78,268,000.00				3,945,897,143.33				102,679,997.96		2,036,697,174.12		7,763,542,315.41	418,799,737.37	8,182,342,052.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	1,678,268,000.00				3,945,897,143.33				102,679,997.96		2,036,697,174.12		7,763,542,315.41	418,799,737.37	8,182,342,052.78

年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310,000.00						506,439,088.56		558,749,088.56	77,812,014.43	636,561,102.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8,179,288.56		758,179,288.56	37,084,132.27	795,263,420.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310,000.00								52,310,000.00	41,747,882.16	94,057,882.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935,237.01	40,935,237.0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2,310,000.00								52,310,000.00	812,645.15	53,122,645.15				
（三）利润分配											-251,740,200.00		-251,740,200.00	-1,020,000.00	-252,760,200.00				

1. 提取 盈余公 积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78,268,000.00				3,998,207,143.33			102,679,997.96		2,543,136,262.68		8,322,291,403.97	496,611,751.80	8,818,903,155.77	

公司负责人：雷钦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瑞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78,268,000.00				3,846,923,633.32				163,376,048.78	1,218,644,238.98	6,907,211,921.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78,268,000.00				3,846,923,633.32				163,376,048.78	1,218,644,238.98	6,907,211,921.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512,841,693.59	512,841,693.59

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85,417,189.59	885,417,189.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2,575,496.00	-372,575,49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2,575,496.00	-372,575,496.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78,268,000.00				3,846,923,633.32					163,376,048.78	1,731,485,932.57	7,420,053,614.67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78,268,000.00				3,846,923,633.32				102,679,997.96	924,119,981.63	6,551,991,612.9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78,268,000.00				3,846,923,633.32				102,679,997.96	924,119,981.63	6,551,991,612.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1,125,374.60	211,125,374.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2,865,574.60	462,865,574.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1,740,200.00	-251,740,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1,740,200.00	-251,740,2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78,268,000.00				3,846,923,633.32				102,679,997.96	1,135,245,356.23	6,763,116,987.51

公司负责人：雷钦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瑞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环境有限公司），三峰环境有限公司系由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组建，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5000000000019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峰环境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三峰环境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渡口区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重庆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699250053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67,826.80 万元，股份总数 167,826.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87,852.7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79,974.1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以 BOT 等方式建设及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从事环境卫生、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及环保技术开发。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和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等 46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0. 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

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0. 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35	3.00	2.77-3.2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	3.00	12.1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3.00	4.85-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

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42. 租赁。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BOT 特许经营权	按合同约定特许经营年限
软件	2-10
专利权	5-10
商标权	6-8
土地使用权	25-5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42. 租赁。

35. 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38. 收入****(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

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 EPC 建造收入、设备销售收入及项目运营收入。

(1) EPC 建造收入：公司与政府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业务或提供垃圾焚烧项目成套设备系统集成。EPC 建造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 设备销售收入：公司向客户销售焚烧炉、渗滤液膜系统等发电设备及备品备件。设备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设备运抵现场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 项目运营收入：主要包括垃圾处置收入、供电收入、供汽收入及其他收入。

1) 垃圾处置收入

公司按实际垃圾处理量及 BOT 协议或垃圾处置协议约定的单价确认垃圾处置收入。

2) 供电收入

公司按垃圾发电上网电量及购售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供电收入。

3) 供汽收入

公司按实际蒸汽供应量及供汽协议约定的单价确认供汽收入。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系炉渣销售收入、渗滤液运营收入和垃圾收运收入等。

炉渣销售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及实际销售量结算确认收入。

渗滤液运营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总价及期限确认收入。

垃圾收运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及实际垃圾收运量结算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收款额。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	13%、9%、6%、3%、1%、免征

	税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7.5%、10%、12.5%、15%、25%、免征、累进税（3%-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15%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5%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5%
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5%
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5%
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
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一期）	15%
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5%
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5%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5%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5%
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渗滤液项目）	12.5%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二期）	12.5%
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垃圾收运项目）	12.5%
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固废处理项目）	12.5%
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7.5%
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7.5%
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7.5%
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5%
陆河三峰环保有限公司	2.5%
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免征
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二期）	免征
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免征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免征
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免征
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阿克苏三峰广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赤峰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免征
重庆市永川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渗滤液项目）	免征
重庆市永川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垃圾焚烧项目）	免征

浦江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免征
营山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免征
诸暨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免征
重庆市武隆区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重庆市秀山县三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免征
重庆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瓮安分公司		7.5%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澳门分公司	累进税，税率为 3%-12%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规定，第三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第四条规定：“纳税人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15“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5.1“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5.2“污水处理劳务”项目，可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一经选定，36 个月内不得变更，该公告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同时，根据该文件规定，已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在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后，出现违反税收、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一定处罚的情形，自处罚决定作出的当月起 6 个月内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如纳税人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两次以上出现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一定处罚的情形，自第二次处罚决定作出的当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及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条件。上述公司利用垃圾发电产生的电力收入业务享受 100%比例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或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劳务收入业务享受 70%比例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及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享受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劳务收入业务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西部地区内所属子公司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重庆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瓮安分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该优惠政策的公司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免征期	减半征收期
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二期)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渗滤液项目)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	2021 年-2023 年
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	2022 年-2024 年
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垃圾收运项目)	2019 年-2021 年	2022 年-2024 年
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固废处理项目)	2019 年-2021 年	2022 年-2024 年
重庆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瓮安分公司	2019 年-2021 年	2022 年-2024 年
重庆市永川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渗滤液项目)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二期)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赤峰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重庆市永川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垃圾焚烧项目)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浦江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阿克苏三峰广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2020 年-2022 年	2023 年-2025 年
营山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诸暨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重庆市武隆区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重庆市秀山县三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2024 年-2026 年
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2022 年-2024 年	2025 年-2027 年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本年度，公司下属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上述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年度，公司下属陆河三峰环保有限公司符合以上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3. 环境保护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征收环境保护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本年度，公司下属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綦江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阿克苏三峰广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赤峰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浦江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市秀山县三峰新能源有限

公司、营山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会东三峰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诸暨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及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042.09	66,120.80
银行存款	1,265,285,157.49	1,629,025,449.62
其他货币资金	75,866,244.56	87,351,165.94
合计	1,341,172,444.14	1,716,442,736.3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23,140.21	946,293.08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193,008,091.71
1 年以内小计	1,193,008,091.71
1 至 2 年	561,513,295.82
2 至 3 年	164,099,829.43
3 至 4 年	18,214,567.57
4 至 5 年	9,536,491.66
5 年以上	31,584,833.59
合计	1,977,957,109.7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571,016.41	1.19	23,571,016.41	100.00	0.00	28,166,454.44	1.69	28,166,454.44	10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571,016.41	1.19	23,571,016.41	100.00	0.00	28,166,454.44	1.69	28,166,454.4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4,386,093.37	98.81	174,117,548.73	8.91	1,780,268,544.64	1,641,529,701.18	98.31	125,366,382.88	7.64	1,516,163,318.3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4,386,093.37	98.81	174,117,548.73	8.91	1,780,268,544.64	1,641,529,701.18	98.31	125,366,382.88	7.64	1,516,163,318.30
合计	1,977,957,109.78	/	197,688,565.14	/	1,780,268,544.64	1,669,696,155.62	/	153,532,837.32	/	1,516,163,318.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福建省丰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9,472,061.97	19,472,061.97	100.00	预计收回困难
广西海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27,771.65	3,727,771.65	100.00	预计收回困难
泰兴市宏阳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收回困难
跃进村街道办事处	50,933.30	50,933.30	100.00	预计收回困难
泰兴市丰泽化工有限公司	12,283.79	12,283.79	100.00	预计收回困难
泰兴中能远东硅业有限公司	7,965.70	7,965.70	100.00	预计收回困难
合计	23,571,016.41	23,571,016.41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93,008,091.71	59,650,404.64	5.00
1-2 年	561,513,295.82	56,151,329.59	10.00
2-3 年	164,099,829.43	32,819,965.88	20.00
3-4 年	18,214,567.57	9,107,283.79	50.00
4-5 年	5,808,720.01	4,646,976.01	80.00
5 年以上	11,741,588.83	11,741,588.83	100.00
合计	1,954,386,093.37	174,117,548.73	8.9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	其他变动	

				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166,454.44		-4,595,438.03			23,571,016.4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366,382.88	48,751,165.85				174,117,548.73
合计	153,532,837.32	48,751,165.85	-4,595,438.03			197,688,565.1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522,474,540.32	26.41	41,343,885.8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40,545,994.37	7.11	15,120,462.55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9,702,072.51	7.06	14,393,437.68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81,914,175.85	4.14	6,195,232.52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77,701,268.80	3.93	6,969,479.13
合计	962,338,051.85	48.65	84,022,497.71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6,588,807.35	110,998,144.67
合计	96,588,807.35	110,998,144.6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6,922,018.00	98.65	50,365,247.65	93.46
1 至 2 年	687,229.95	0.78	3,088,705.20	5.73
2 至 3 年	195,071.02	0.22	373,165.06	0.69
3 年以上	311,017.92	0.35	63,891.10	0.12
合计	88,115,336.89	100.00	53,891,009.0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7,716,000.00	8.76
科尼起重机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3,954,000.00	4.49
凯络文热能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3,652,000.00	4.14
重庆朗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946,358.74	3.34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923,393.67	3.32
合计	21,191,752.41	24.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1,265,900.83	56,968,504.10

合计	51,265,900.83	56,968,504.10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4,878,691.60
1 年以内小计	24,878,691.60
1 至 2 年	24,606,423.48
2 至 3 年	2,018,940.25
3 至 4 年	4,851,712.76
4 至 5 年	7,471,770.49
5 年以上	3,018,648.83
合计	66,846,187.4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1,340,464.40	49,566,215.40
往来款	24,339,425.77	9,031,428.81
代收代付款	272,457.15	694,136.57
其他	10,893,840.09	11,252,789.38
合计	66,846,187.41	70,544,570.1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3,326,066.06		250,000.00	13,576,066.06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04,220.52			2,004,220.5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15,330,286.58		250,000.00	15,580,286.5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00					25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26,066.06	2,004,220.52				15,330,286.58
合计	13,576,066.06	2,004,220.52				15,580,286.5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	其他	8,951,693.78	1-2年	13.39	895,169.38
辽宁抚矿三峰亿金环保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7,695,925.23	1年以内	11.51	384,796.26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7,610,533.32	1年以内、1-2年	11.39	739,788.05
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总队	保证金	6,000,000.00	3-4年、4-5年	8.98	3,900,000.00
大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证金	3,580,000.00	1-2年	5.36	358,000.00
合计	/	33,838,152.33	/	50.62	6,277,753.69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 履约成 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 履约成 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0,971,227.10		150,971,227.10	123,404,065.82		123,404,065.82
在产品	948,918,800.41		948,918,800.41	718,124,345.38		718,124,345.38
库存商品	13,486,568.62		13,486,568.62	11,915,252.72		11,915,252.72
合计	1,113,376,596.13		1,113,376,596.13	853,443,663.92		853,443,663.9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5,077,009.76	2,753,850.49	52,323,159.27	52,215,144.72	2,610,757.24	49,604,387.48
应收质保金	154,982,558.46	10,644,005.44	144,338,553.02	87,163,629.94	7,781,252.45	79,382,377.49
合计	210,059,568.22	13,397,855.93	196,661,712.29	139,378,774.66	10,392,009.69	128,986,764.9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	3,005,846.24			
合计	3,005,846.24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663,509,378.87	688,114,439.23
预缴税金		502,380.64
合计	663,509,378.87	688,616,819.87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73,097,620.09			27,903,371.59							301,000,991.68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40,842,059.62			39,575,803.79			83,712,134.48				196,705,728.93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26,400,710.77			4,072,916.23							30,473,627.00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62,438,144.21			1,018,440.49							63,456,584.70	
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	21,754,881.66			367,062.28					28,307.88		22,150,251.82	
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	84,911,805.29			0.00							84,911,805.29	
辽宁抚矿三峰亿金环保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4,745,846.78								-3,356,514.27		51,389,332.51	
渭南产投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4,307,840.00	4,900,003.00		0.00							29,207,843.00	

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	45,528,600.00	17,250,000.00		0.00						62,778,600.00	
汕尾市三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96,640.99			485,671.76						2,982,312.75	
湖北省港口三峰城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300,000.00		-39,419.87						2,260,580.13	
小计	836,524,149.41	24,450,003.00		73,383,846.27			83,712,134.48	0.00	-3,328,206.39	847,317,657.81	
合计	836,524,149.41	24,450,003.00		73,383,846.27			83,712,134.48	0.00	-3,328,206.39	847,317,657.81	

其他说明

其他变动系公司与联营单位发生关联交易的影响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44,729,341.66	466,966,825.79
合计	544,729,341.66	466,966,825.79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5,115,266.99	49,237,367.06	27,205,203.81	233,280,374.93	8,841,086.05	653,679,298.84
2. 本期增加金额	66,926,437.75	3,420,350.23	754,371.99	28,735,464.09	3,043,527.22	102,880,151.28
(1)购置	634,014.05	3,420,350.23	754,371.99	1,011,117.47	2,995,501.11	8,815,354.85
(2)在建工程转入	66,292,423.70			27,724,346.62	48,026.11	94,064,796.43
3. 本期减少金额	2,552,559.86			20,788,205.11	118,820.00	23,459,584.97
(1)处置或报废	2,552,559.86			20,788,205.11	118,820.00	23,459,584.97
4. 期末余额	399,489,144.88	52,657,717.29	27,959,575.80	241,227,633.91	11,765,793.27	733,099,865.1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3,269,992.54	24,655,993.93	16,816,682.54	64,597,488.94	6,606,868.56	175,947,026.51
2. 本期增加 金额	5,136,170.13	2,538,307.25	2,205,067.12	8,331,404.81	668,569.82	18,879,519.13
(1) 计提	5,136,170.13	2,538,307.25	2,205,067.12	8,331,404.81	668,569.82	18,879,519.13
3. 本期减少 金额	725,109.60			5,615,656.75	115,255.80	6,456,022.15
(1) 处置 或报废	725,109.60			5,615,656.75	115,255.80	6,456,022.15
4. 期末余额	67,681,053.07	27,194,301.18	19,021,749.66	67,313,237.00	7,160,182.58	188,370,523.4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803,550.26			8,961,896.28		10,765,446.54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803,550.26			8,961,896.28		10,765,446.54
(1) 处置 或报废	1,803,550.26			8,961,896.28		10,765,446.54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331,808,091.81	25,463,416.11	8,937,826.14	173,914,396.91	4,605,610.69	544,729,341.66
2. 期初账面 价值	270,041,724.19	24,581,373.13	10,388,521.27	159,720,989.71	2,234,217.49	466,966,825.7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在建工程	38,527,653.50	97,061,754.90
合计	38,527,653.50	97,061,754.90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泰兴项目 (二期)	6,567,292.90		6,567,292.90	71,533,848.69		71,533,848.69
赤峰项目 零星工程	1,782,513.12		1,782,513.12	1,663,403.72		1,663,403.72
南宁项目 零星工程	933,825.39		933,825.39	933,825.39		933,825.39
靖江项目	2,146,686.26	2,146,686.26		2,146,686.26	2,146,686.26	
浓液处理 项目	13,087,666.75		13,087,666.75	13,080,161.09		13,080,161.09
四套膜式 壁 180 吨 堆焊生产线				4,858,407.10		4,858,407.10
其他零星 工程	16,156,355.34		16,156,355.34	4,992,108.91		4,992,108.91
合计	40,674,339.76	2,146,686.26	38,527,653.50	99,208,441.16	2,146,686.26	97,061,754.9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泰兴项目（二期）	286,731,900.00	71,533,848.69	21,045,076.48	86,011,632.27		6,567,292.90			2,384,217.40	319,589.91	4.42%	金融机构借款及自有资金
浓液处理项目	25,000,000.00	13,080,161.09	7,505.66			13,087,666.75	52.35	52.35				自有资金
合计	311,731,900.00	84,614,009.78	21,052,582.14	86,011,632.27	-	19,654,959.65	52.35	52.35	2,384,217.40	319,589.91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209,871.00	17,209,871.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843.89	126,843.89
3. 本期减少金额	3,122.51	3,122.51
4. 期末余额	17,333,592.38	17,333,592.3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96,751.04	1,996,751.04
2. 本期增加金额	939,730.44	939,730.44
(1) 计提	939,730.44	939,730.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36,481.48	2,936,481.4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397,110.90	14,397,110.90
2. 期初账面价值	15,213,119.96	15,213,119.96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	软件	专利权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在建 PPP 项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961,056,036.48	22,334,939.91	24,395,878.86	3,702,300.00	172,044,497.37	1,861,404,939.58	17,044,938,592.20
2. 本期增加金额	908,354,297.74	969,087.48				254,258,089.56	1,163,581,474.78
(1) 购置		969,087.48				1,134,006,099.40	1,134,975,186.88
(2) 在建 PPP 项目完工转入	908,354,297.74					-879,748,009.84	28,606,287.9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869,410,334.22	23,304,027.39	24,395,878.86	3,702,300.00	172,044,497.37	2,115,663,029.14	18,208,520,066.9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189,299,348.92	13,419,667.26	6,710,661.60	3,295,950.00	79,018,061.81		2,291,743,689.59
2. 本期增加金额	299,487,381.48	1,653,859.00	1,496,345.91	270,900.00	2,851,779.18		305,760,265.57
(1) 计提	299,487,381.48	1,653,859.00	1,496,345.91	270,900.00	2,851,779.18		305,760,265.5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488,786,730.40	15,073,526.26	8,207,007.51	3,566,850.00	81,869,840.99		2,597,503,955.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380,623,603.82	8,230,501.13	16,188,871.35	135,450.00	90,174,656.38	2,115,663,029.14	15,611,016,111.82
2. 期初账面价值	12,771,756,687.56	8,915,272.65	17,685,217.26	406,350.00	93,026,435.56	1,861,404,939.58	14,753,194,902.6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重庆新离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16,234.52			1,416,234.52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4,760,642.92			84,760,642.92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9,328,584.83			9,328,584.83
合计	95,505,462.27			95,505,462.2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4,760,642.92			84,760,642.92
合计	84,760,642.92			84,760,642.92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41,666,875.16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9,328,584.83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50,995,459.99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	---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26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8.63%。其他确定可收回金额的重要假设包括：白银三峰享受售电业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垃圾处置业务享受增值税 70%即征即退政策；白银三峰垃圾焚烧发电单价按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执行；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对白银公司按项目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计算中央财政补贴，对于超出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部分，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根据公司聘请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22）第 51 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25,940.00 万元，账面价值 25,099.55 万元，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马家沟填埋场改造支出	11,236,478.07	571,958.26	3,329,091.08		8,479,345.25
排污支出	537,066.63		169,600.02		367,466.61
装修支出	837,223.15		161,698.62		675,524.53
生活垃圾清运支出	853,331.34		109,671.70		743,659.64
能源基础设施维保支出	171,698.11				171,698.11
合计	13,635,797.30	571,958.26	3,770,061.42		10,437,694.14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2,998,030.37	31,961,907.35	182,463,112.72	25,290,877.3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3,444,562.75	20,728,676.50	81,403,148.43	20,205,931.48
BOT 未来移交支出摊销	164,561,681.88	22,583,187.76	143,892,166.23	19,313,572.05
预提职工薪酬	3,299,828.61	494,974.29	3,083,662.54	462,549.38
预提费用	121,298,226.07	18,194,733.92	106,445,350.55	15,966,802.58
可抵扣亏损	23,423,602.11		21,613,194.59	
待结转递延收益	8,821,370.64	1,323,205.60	9,336,134.68	1,400,420.20
合计	627,847,302.42	95,286,685.42	548,236,769.74	82,640,153.0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2,421,208.11	8,815,201.05	53,826,718.34	9,078,922.0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52,421,208.11	8,815,201.05	53,826,718.34	9,078,922.0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9,352,228.13	122,565,569.97
可抵扣亏损	516,484,228.26	517,766,505.73
合计	605,836,456.38	640,332,075.7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53,026,741.56	53,026,741.56	
2023 年	78,559,218.89	79,878,200.70	
2024 年	129,634,199.32	132,654,121.52	
2025 年	141,613,911.82	169,338,482.20	
2026 年	81,128,534.26	82,868,959.75	
2027 年	32,521,622.41		
合计	516,484,228.26	517,766,505.7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	24,877,704.05		24,877,704.05	19,555,053.99		19,555,053.99
合同资产	20,279,844.65	1,233,112.09	19,046,732.56	54,330,681.69	9,988,680.24	44,342,001.45
合计	45,157,548.70	1,233,112.09	43,924,436.61	73,885,735.68	9,988,680.24	63,897,055.44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5,000,000.00	189,050,000.00
应计利息	13,222.23	2,717,069.43
合计	35,013,222.23	191,767,069.4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780,480,098.24	972,205,813.72
设备款	1,311,648,048.37	814,623,996.07
服务费	71,579,761.28	88,346,408.11
材料款	105,451,432.26	91,067,472.19
其他	8,863,895.95	35,763,814.88
合计	2,278,023,236.10	2,002,007,504.9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销售款	1,223,210,200.94	1,031,618,146.3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负债	57,834,112.96	41,393,636.21
合计	1,281,044,313.90	1,073,011,782.5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6,160,494.09	239,973,239.72	309,260,872.06	16,872,861.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503.60	36,461,360.07	36,302,561.38	174,302.29
三、辞退福利		93,026.74	93,026.74	
合计	86,175,997.69	276,527,626.53	345,656,460.18	17,047,164.0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696,955.90	175,914,675.66	246,611,631.56	
二、职工福利费	135,908.11	13,306,765.66	13,442,673.77	
三、社会保险费	50,986.05	17,880,270.06	17,965,617.85	-34,361.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778.03	16,475,506.51	16,570,305.76	-44,021.22
工伤保险费	208.02	1,335,630.20	1,326,178.74	9,659.48
生育保险费		69,133.35	69,133.35	
四、住房公积金	38,616.00	18,239,636.44	18,253,523.38	24,729.0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197,198.03	13,887,169.11	12,181,753.42	16,902,613.72
六、其他	40,830.00	744,722.79	805,672.08	-20,119.29
合计	86,160,494.09	239,973,239.72	309,260,872.06	16,872,861.7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5.52	27,896,383.81	27,729,612.29	166,967.04
2、失业保险费	6.10	830,397.71	823,068.56	7,335.25
3、企业年金缴费	15,301.98	7,734,578.55	7,749,880.53	-
合计	15,503.60	36,461,360.07	36,302,561.38	174,302.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918,039.43	9,028,809.61
企业所得税	39,011,281.38	29,926,064.77
个人所得税	782,424.44	2,971,300.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784.18	473,615.94
房产税	3,078,168.47	1,754,429.15
土地使用税	1,001,519.04	577,854.92
教育费附加	255,917.95	235,285.19
地方教育附加	166,963.84	156,856.79
其他	383,677.30	368,728.57
合计	55,641,776.03	45,492,945.18

其他说明：
无**41、 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9,907,675.80	9,907,675.80
其他应付款	122,852,824.10	117,104,254.08
合计	132,760,499.90	127,011,929.88

其他说明：
无**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9,907,675.80	9,907,675.80
合计	9,907,675.80	9,907,675.8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单位往来款	17,493,011.65	13,462,449.35
保证金	90,541,659.37	86,516,668.69
个人往来款	503,441.52	2,445,210.85
代收代付款	6,031,544.67	10,817,241.08
其他	8,283,166.89	3,862,684.11
合计	122,852,824.10	117,104,254.0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4,753,449.86	535,822,661.69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74,644.74	1,700,488.82
应计利息	21,744,137.51	9,312,589.86
合计	538,072,232.11	546,835,740.37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89,272,973.32	213,854,636.37
合计	189,272,973.32	213,854,636.3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418,371,023.31	2,775,345,766.37
保证借款	2,314,796,132.43	3,408,130,065.77
合计	6,733,167,155.74	6,183,475,832.1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绿色中期票据	1,000,296,073.39	1,000,296,073.39
合计	1,000,296,073.39	1,000,296,073.39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1 三峰环境 GN001	100.00	2021/12/22	3 年	1,000,000,000.00	1,000,296,073.39	0	0	0	0	1,000,296,073.39
合计	/	/	/	1,000,000,000.00	1,000,296,073.39	0	0	0	0	1,000,296,073.39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	5,311,235.02	5,532,878.73
合计	5,311,235.02	5,532,878.73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03,042,394.66	121,298,226.07	EPC 建造及设备销售项目在产品质量保证期预计将发生的支出
BOT 未来移交支出	441,143,131.21	476,844,922.35	为使 BOT 项目有关基础设施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
合计	544,185,525.87	598,143,148.4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6,826,788.78	670,000.00	2,609,005.42	54,887,783.36	
合计	56,826,788.78	670,000.00	2,609,005.42	54,887,783.3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型工业化补助资金	13,898,368.30			173,368.44		13,724,999.86	与资产相关
生活垃圾焚烧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2,222,222.32			444,444.42		1,777,777.90	与资产相关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点项目专项经费补助	493,650.79			9,523.80		484,126.99	与资产相关
研发中心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6,834,634.68			150,764.04		6,683,870.64	与资产相关
锅炉膜式壁堆焊项目	1,151,500.00			94,000.00		1,057,500.00	与资产相关
山东省污水垃圾处理专项资金	285,654.61			250,968.78		34,685.83	与资产相关
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	1,637,530.82			37,383.18		1,600,147.64	与资产相关
大理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1,410,141.82			32,555.82		1,377,586.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基建专项贷款财政贴息	900,300.00			75,000.00		825,3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浓度有机废水深度处理膜研发及	2,193,333.41			499,999.98		1,693,333.43	与资产相关

市场化补助基金							
赤峰 PPP 项目以奖代补资金	4,809,523.76			95,238.12		4,714,285.64	与资产相关
全球环境基金“中国生活垃圾综合环境管理项目”昆明示范项目	20,989,928.27			743,340.07		20,246,588.20	与资产相关
焚烧烟气脱酸关键技术装备及示范应用		670,000.00		2,418.77		667,581.2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6,826,788.78	670,000.00	0.00	2,609,005.42		54,887,783.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78,268,000.00						1,678,268,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823,308,798.84			3,823,308,798.84
其他资本公积	181,108,144.53	8,000,000.00		189,108,144.53
合计	4,004,416,943.37	8,000,000.00		4,012,416,943.3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鞍山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2 年市本级资金支出指标的通知》（辽财指经〔2022〕254 号），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和 5 月收到鞍山市财政局拨付的中央预算内资金 70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公司作为国家资本金管理。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3,376,048.78			163,376,048.78
合计	163,376,048.78			163,376,048.7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62,609,183.56	2,036,697,174.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62,609,183.56	2,036,697,174.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9,549,083.74	1,238,348,260.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696,050.8

应付普通股股利	372,575,496.00	251,740,2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79,582,771.30	2,962,609,183.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55,696,494.70	1,932,753,128.95	3,095,718,512.49	1,973,847,078.86
其他业务	1,677,450.84	58,343.34	2,104,218.26	51,625.50
合计	2,857,373,945.54	1,932,811,472.29	3,097,822,730.75	1,973,898,704.3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42,192.70	4,897,892.12
教育费附加	1,977,786.87	2,324,943.36
房产税	13,384,503.63	12,726,986.82
土地使用税	5,373,751.95	4,563,240.13
车船使用税	47,291.94	32,978.12
印花税	1,855,295.11	1,407,992.38
水资源税	137,894.32	121,910.99
地方教育附加	1,318,524.55	1,549,962.22
其他	133,808.47	42,895.95

合计	28,371,049.54	27,668,802.09
----	---------------	---------------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18,714.84	6,384,503.96
差旅费	1,045,105.06	1,296,225.15
业务招待费	252,004.89	286,810.44
办公费	238,979.72	1,341,159.43
投标及咨询费	679,933.49	474,384.38
其他	68,888.64	260,947.35
合计	7,003,626.64	10,044,030.7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修理费	1,115,556.09	1,085,611.97
职工薪酬	68,999,562.40	63,332,979.09
折旧及摊销费	7,955,534.21	6,761,817.69
租赁及物管费	9,077,397.00	9,115,999.17
办公及水电费	5,592,495.75	5,395,126.24
中介机构及咨询费	3,668,244.96	3,366,404.01
宣传费	1,295,950.38	494,014.99
交通运输费	1,578,238.48	1,423,122.47
差旅费	976,986.91	1,638,970.52
业务招待费	820,492.05	745,992.10
其他	4,757,308.29	4,605,609.32
合计	105,837,766.52	97,965,647.57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16,007,715.73	11,910,150.12
材料	1,375,130.99	3,344,111.00
折旧及摊销	1,926,226.77	

其他	3,507,177.94	2,720,025.32
合计	22,816,251.43	17,974,286.44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6,828,986.30	120,787,770.01
利息收入	-1,504,678.48	-8,409,520.79
汇兑损失	919,843.64	2,477,148.93
汇兑收益	-7,070,485.17	-1,507,907.92
未确认融资费用	17,910,347.34	13,341,434.87
其他	1,118,164.92	473,905.03
合计	148,202,178.55	127,162,830.13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609,005.42	1,997,837.5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7,140,917.03	29,966,062.1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86,877.01	
合计	40,036,799.46	31,963,899.75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5,500,850.09	37,965,536.64
合并成本小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投资收益		1,216,970.91
关联交易抵消		73,138.78
合计	75,500,850.09	39,255,646.33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坏账损失	-46,159,948.44	-35,683,404.67
合计	-46,159,948.44	-35,683,404.67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5,749,721.91	-1,125,286.70
合计	5,749,721.91	-1,125,286.70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078,243.01	133,283.79
合计	2,078,243.01	133,283.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80	
违约及赔偿金收益	90,249.66	304,492.15	90,249.66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41,675.20		41,675.20
其他	2,282,099.82	1,566,709.67	2,282,099.82
合计	2,414,024.68	1,871,217.62	2,414,024.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755.53	14,306.60	7,755.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755.53	14,306.60	7,755.53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63,301.45	4,253.31	63,301.45
其他	6,004.38	2,200.23	6,004.38
合计	77,061.36	20,760.14	77,061.36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4,321,649.09	105,524,639.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909,221.31	-21,285,035.33
合计	81,412,427.78	84,239,604.6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91,874,229.9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2,968,557.4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9,573,638.8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529,787.5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8,875,212.5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23,274.6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84,592.1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766,760.13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737,721.53
其他	-4,404,787.09
所得税费用	81,412,427.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保证金	47,556,520.86	32,693,856.56
收回备用金	2,085,392.37	1,914,145.40
代收代付款	2,305,891.05	2,744,636.72
政府补助	6,952,195.14	2,994,642.17
利息收入	5,041,901.48	11,603,527.56
其他	4,431,567.60	6,760,265.35
合计	68,373,468.50	58,711,073.7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及修理费	191,172,339.61	152,564,530.25
支付的保证金、质保金等	30,248,833.55	35,939,410.25
代收代付款	1,589,753.68	602,707.10
支付备用金	5,028,066.13	4,877,312.11
其他	4,215,702.32	6,455,515.58
合计	232,254,695.29	200,439,475.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工程保证金、安全风险金等	9,736,848.62	5,825,058.59
征迁费退款/土地补偿款等	1,348,836.23	8,616,754.74
收到项目试运行收入	16,071,178.64	142,067,900.01
收回退税款	22,380,185.31	
其他	1,551,997.46	2,987,956.13
合计	51,089,046.26	159,497,669.4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工程保证金、安全风险金等	490,995.11	1,444,060.09
其他	130,550.51	453,335.48
合计	621,545.62	1,897,395.5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中央预算补助资金	8,000,000.00	52,310,000.00
合计	8,000,000.00	52,31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		300,000.00
租赁付款额	436,971.82	
中票发行费	56,000.00	
合计	492,971.82	3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0,461,802.14	795,263,420.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749,721.91	1,125,286.70
信用减值损失	46,159,948.44	35,683,404.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879,519.13	16,953,802.86
使用权资产摊销	939,730.44	244,418.61
无形资产摊销	305,760,265.57	233,140,534.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70,061.42	2,374,932.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78,243.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55.53	-118,992.9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4,739,333.64	133,564,138.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500,850.09	-39,255,64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46,532.39	-21,153,550.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3,721.02	2,512,875.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932,932.21	-179,756,874.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8,217,613.63	-765,805,425.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984,661.90	707,395,067.1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313,463.95	922,167,390.9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65,306,199.58	1,715,360,609.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27,486,017.36	2,305,527,657.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179,817.78	-590,167,047.7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65,306,199.58	1,627,486,017.36
其中：库存现金	21,042.09	66,120.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65,285,157.49	1,627,419,896.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5,306,199.58	1,627,486,017.3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5,866,244.56	保函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司法冻结资金
无形资产	6,609,519,443.46	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应收账款	17,820,902.04	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合计	6,703,206,590.06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3,757,524.60	6.71	25,218,250.60
欧元	35,563.29	7.01	249,241.76
澳门元	58,204,538.06	0.83	48,257,382.51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4,887,783.36	递延收益	2,609,005.4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7,427,794.04	其他收益	37,427,794.0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建桥大道5号	建筑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区建桥大道3号	环保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九江镇大井社区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巴南区丰盛镇双碑村三组299号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大板桥街道办事处沙井社区沙井村獐子沟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东营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钱塘江路9号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西昌	西昌市太和镇转山村三组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大理	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海东镇杨柳箐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六安	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紫园村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路101号	垃圾焚烧发电	9.90	39.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	重庆	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五溪村1组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有限公司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汕尾	海丰县可塘镇双贵山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市兴宁区南梧公路189号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泰兴	泰兴市通江路1号	垃圾焚烧发电	96.3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江津区西湖镇青泊村330号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涪陵区石沱镇韩石路98号四楼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梅州	广东省梅州市鸿达路三乡移民区办公室七楼	垃圾焚烧发电	52.00		投资设立
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鞍山	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千山路368号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正青大道6号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高岩路112号金都雅园3幢3单元3-1-3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库尔勒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梨香路财富国际2幢2单元109室	垃圾焚烧发电	51.00		投资设立
阿克苏三峰广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阿克苏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解放中路38号行政执法局办公楼	垃圾焚烧发电	66.00		投资设立
赤峰市三峰环保能	赤峰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	垃圾焚烧发电	51.00		投资设立

源有限公司		山区西城街道西拉沐沦大街万达广场A地块1B号楼01141(1401)号				
重庆市永川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永川区陈食办事处禹王路32号附3号	垃圾焚烧发电	98.00	2.00	投资设立
浦江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金华	浙江省浦江县大桥北路17号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白银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市綦江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綦江区扶欢镇万寿路1号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市秀山县三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秀山县乌杨街道渝秀大道192号学林佳苑11幢3-1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诸暨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诸暨	浙江省诸暨市湓浦镇外浦村陈高坞自然村	垃圾焚烧发电	83.33		投资设立
重庆市武隆区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武隆区凤山街道建设东路广岭五社	垃圾焚烧发电	68.00		投资设立
重庆合川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合川区狮滩镇交通街196号附1号	垃圾焚烧发电	68.00		投资设立
吕梁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吕梁	吕梁市离石区滨河街道办永宁中路宏泰广场	垃圾焚烧发电	68.00		投资设立
会东三峰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会东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县鲹鱼河镇三鑫路北二段134号16栋1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单元 2 楼 2 号				
重庆垫江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垫江县沙河乡人民政府沙河乡中街 11 号	垃圾焚烧发电	80.00		投资设立
营山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南充	营山县回龙镇团山村三组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陆河三峰环保有限公司	汕尾	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新田镇上寨仔陆河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自主申报）	垃圾收转运	100.00		投资设立
汕尾市三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汕尾	海丰县可塘镇双贵山	环保项目投资	60.00		投资设立
重庆荣昌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荣昌区广顺街道广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旁	垃圾焚烧发电	80.00		投资设立
葫芦岛三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葫芦岛	辽宁省葫芦岛市绥中县和平街东段 4 号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三峰夔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奉节县康乐镇横路社区一小组	垃圾焚烧发电	66.00		投资设立
重庆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大渡口区翠柏路 104 号 1 幢 16-2	垃圾收运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新离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 3 号	其他污染治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9.90% 股权，子公司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39.60% 股权，报告期内由公司实际控制同兴公司。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8	999.78	1,872.00	7,626.54
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9	467.70		7,513.52
阿克苏三峰广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4	-153.97		3,012.38
赤峰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9	-44.14		7,316.86
诸暨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6.67	58.87		1,002.22
重庆市武隆区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2	-19.62		2,956.38
重庆合川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2			5,071.36
吕梁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2			6,720.0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644.27	36,862.96	49,507.23	7,462.02	26,510.96	33,972.97	10,559.91	36,386.98	46,946.89	7,770.53	22,424.98	30,195.51
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636.74	28,933.01	41,569.75	6,584.36	19,651.68	26,236.04	11,560.87	29,544.12	41,104.99	7,112.32	19,613.46	26,725.78
阿克苏三峰广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4,444.50	33,174.81	37,619.31	8,967.13	20,165.83	29,132.96	5,101.88	33,823.57	38,925.45	9,854.38	20,131.87	29,986.25
赤峰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498.25	37,363.73	42,861.99	4,311.75	23,617.87	27,929.62	5,626.52	38,084.66	43,711.18	7,099.05	21,589.68	28,688.74
诸暨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129.79	25,414.18	28,543.97	841.65	21,688.99	22,530.65	4,336.21	25,938.26	30,274.47	2,948.00	21,666.30	24,614.30
重庆市武隆区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380.63	34,200.29	38,580.92	3,523.16	25,819.09	29,342.25	3,380.24	27,666.15	31,046.39	3,996.39	17,750.00	21,746.39
重庆合川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7,707.21	53,508.67	61,215.87	9,250.19	36,117.68	45,367.87	6,867.62	33,093.41	39,961.03	622.45	23,490.58	24,113.03
吕梁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9,841.52	27,053.57	36,895.09	98.45	15,796.63	15,895.09	9,593.81	20,927.70	30,521.51	2,241.70	7,279.81	9,521.5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400.01	2,082.88	2,082.88	2,901.34	4,177.41	817.66	817.66	3,059.92
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663.39	954.50	954.50	1,478.17	7,208.50	4,532.67	4,532.67	1,209.02
阿克苏三峰广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812.75	-452.85	-452.85	910.28	746.48	-256.77	-256.77	219.84
赤峰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403.93	-90.08	-90.08	1,632.99	2,298.71	-232.47	-232.47	-367.56
诸暨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33.37	353.16	353.16	1,997.76	350.75	-212.37	-212.37	-161.18
重庆市武隆区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126.46	-61.33	-61.33	486.88				
重庆合川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吕梁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钱滨线	垃圾焚烧发电	49.00		权益法核算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中牟县郑庵镇郑油磨村村民委员会院内	垃圾焚烧发电	34.00		权益法核算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兴化市	兴化市昌荣镇木塔路199号	垃圾焚烧发电	40.00		权益法核算
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	安阳市	安阳市龙安区太行路与龙康大道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	垃圾焚烧发电	30.00		权益法核算
辽宁抚矿三峰亿金环保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抚顺市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经济开发区演武街38号	垃圾焚烧发电	34.00		权益法核算
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	修武县	修武县王屯乡周流村南1000米	垃圾焚烧发电	20.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对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0%，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对恒瑞公司派出一名董事且与其发生重要交易，对恒瑞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故对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	辽宁抚矿三峰亿金环保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	辽宁抚矿三峰亿金环保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焦作市绿鑫城发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8,798.95	37,732.93	8,942.85	25,055.56	17,555.19	26,272.49	19,506.88	67,003.80	8,009.54	19,711.57	9,671.42	17,250.41
非流动资产	96,315.48	195,047.12	37,437.39	100,787.26	48,605.55	85,626.05	104,401.21	189,024.51	38,209.35	105,524.05	50,213.28	48,436.48
资产合计	125,114.43	232,780.05	46,380.24	125,842.81	66,160.74	111,898.54	123,908.08	256,028.31	46,218.89	125,235.62	59,884.70	65,686.89
流动负债	7,408.69	48,693.47	10,336.73	10,022.45	15,490.82	11,761.87	11,977.67	56,325.10	10,088.97	11,948.10	17,639.78	3,400.15
非流动负债	56,276.97	126,231.95	23,305.63	87,516.43	33,425.00	64,227.35	56,196.21	128,868.84	23,646.65	84,983.59	25,000.00	39,522.43
负债合计	63,685.65	174,925.42	33,642.36	97,538.88	48,915.82	75,989.23	68,173.87	185,193.94	33,735.62	96,931.68	42,639.78	42,922.5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1,428.77	57,854.63	12,737.88	28,303.94	17,244.92	35,909.31	55,734.21	70,834.36	12,483.27	28,303.94	17,244.92	22,764.3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0,100.10	19,670.57	5,095.15	8,491.18	5,863.27	7,181.86	27,309.76	24,084.21	4,993.31	8,491.18	5,863.27	4,552.86
调整事项			1,250.51		-724.34				1,250.51			
--商誉			1,250.51						1,250.5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24.34						-388.69	

--其他												
对联营企业 权益投资的 账面价值	30,100.10	19,670.57	6,345.66	8,491.18	5,138.93	6,277.86	27,309.76	24,084.21	6,243.81	8,491.18	5,474.59	4,552.86
存在公开报 价的联营企 业权益投资 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3,980.11	24,537.41	3,303.83				9,961.53	18,954.22	2,334.39			
净利润	5,694.57	11,639.94	254.61				2,300.89	6,889.76	-641.1	0.12		
终止经营的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 益												
综合收益总 额	5,694.57	11,639.94	254.61				2,300.89	6,889.76	-641.1	0.12		
本年度收到 的来自联营 企业的股利		8,371.21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707.46	7,496.0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88.62	453.5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88.62	453.58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

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48.65%（2021 年 12 月 31 日：46.91%）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82 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96,588,807.35	96,588,807.3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6,588,807.35	96,588,807.35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应收款项融资以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101号3幢20-1	再生资源回收与资源化利用；环境污染治理；土壤修护整治；垃圾处理与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及管理	100,000.00	43.86	43.8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母公司为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母公司为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辽宁抚矿三峰亿金环保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汕尾市三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渭南产投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现控股子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创绿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重庆水务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市璧山区碧清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费	177,170.28	25,307.04
重庆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飞灰运输费		1,726,645.27
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	148,857.00	602,925.72
重庆水务集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1,583.0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	53,059,929.01	40,437,782.67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运营收入	11,966,328.63	20,383,444.17
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14,719.47
重庆市璧山区碧清水务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2,264.15	
辽宁抚矿三峰亿金环保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EPC 建设	126,093,143.07	129,595,587.03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销售	100,053.10	201,127.94
汕尾市三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	2,226,187.60	3,692,088.31
重庆创绿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35,849.06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销售	604,020.3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7,270,000.00	2018/3/28	债务清偿日止	否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9,780,000.00	2018/6/25	债务清偿日止	否
渭南产投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1,079,242.38	2022/3/30	渭南市中心城区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并网发电且收到首笔电费收入，并将项目电费收费权按贷款比例质押给债权人，办妥质押登记之日止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5.89	743.8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22,808,444.08	1,140,422.20	10,124,135.74	506,206.79

应收账款	泰兴市恒瑞供热管理有限公司	10,112,958.54	505,647.93	11,742,662.93	587,133.15
应收账款	汕尾市三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26,187.53	111,309.38	270,139.73	13,506.99
应收账款	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	1,205,983.59	120,598.36	2,419,289.57	241,562.78
应收账款	辽宁抚矿三峰亿金环保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447,936.27	222,396.81
应收账款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9,977,620.69	3,995,524.14		
应收账款	重庆市璧山区碧清水务有限公司	2,400.00	120.00		
小计		56,333,594.43	5,873,622.01	29,004,164.24	1,570,806.52
其他应收款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7,610,533.32	739,788.05	7,611,916.67	580,595.83
其他应收款	渭南产投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	35,000.00		
其他应收款	辽宁抚矿三峰亿金环保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695,925.23	384,796.26		
小计		16,006,458.55	1,159,584.31	17,611,916.67	1,080,595.83
合同资产	辽宁抚矿三峰亿金环保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1,043,926.71	3,052,196.34		
小计		61,043,926.71	3,052,196.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	2,411,965.52	241,196.55	2,411,965.52	241,196.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9,977,620.69	3,995,524.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辽宁抚矿三峰亿金环保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784,032.24	639,201.61		
小计		15,195,997.76	880,398.16	22,389,586.21	4,236,720.69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重庆长寿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101,923.68	
小计		101,923.68	
其他应付款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09,416.66	
其他应付款	辽宁抚矿三峰亿金环保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50.00	
小计		110,266.66	
合同负债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63,796.92	196,462.80
合同负债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641,777.74	739,676.56
合同负债	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	66,790.00	
小计		2,372,364.66	936,139.36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一建)诉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三峰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4年12月,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广西一建与南宁三峰公司签订了《设计采购施工交钥匙总承包合同》。2018年7月,广西一建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南宁三峰公司按照合同支付余下工程款及利息共计7,042.26万元。南宁三峰公司认为其已按照合同进度结清工程款,不存在拖欠行为,同时提起反诉,要求广西一建赔偿工程逾期损失1,045.00万元。公司与广西一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进行了多次证据和质证意见交换,并进行了多次工程造价鉴定。

由于案件涉及的垃圾焚烧发电系统工程无价格明细,只有单项价格汇总。鉴定机构将按照广西一建、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南宁三峰公司签订的《南宁市平里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交钥匙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EPC合同)约定确定计价规则。造价鉴定的计价规则选择对该案件影响较大,可能导致南宁三峰公司产生额外负债。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南宁三峰公司与广西一建的诉讼尚在审理当中,南宁三峰公司因该诉讼事项被冻结资金7,100.00万元。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评价体系和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公司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与业绩评价，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EPC 建造	1,093,206,694.54	990,569,577.49
项目运营	1,567,032,773.10	806,081,225.50
设备销售	157,273,509.69	104,939,353.45
垃圾收运	38,183,517.37	31,162,972.51
小计	2,855,696,494.70	1,932,753,128.95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375,854,567.48	934,760,532.62
其他应收款	114,876,206.78	115,041,842.81
合计	1,490,730,774.26	1,049,802,375.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173,799,240.88	229,356,941.63
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84,774,981.25	78,520,431.51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942,296.84	1,942,296.84
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07,344,685.35	97,293,119.35
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9,037,715.98	
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2,718,982.32	75,428,005.71
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93,637,907.44	76,405,148.11
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9,126,923.14	32,617,381.93
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753,450.31	33,183,564.36
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4,058,510.31	55,149,613.03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82,097,064.65	80,621,390.23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8,857,035.38	332,337.83
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183,394,987.93	150,000,000.00
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64,383,127.15	
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4,330,487.29	

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60,399,670.12	
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1,454,174.13	
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068,875.16	4,937,786.00
重庆市永川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5,351,291.18	18,972,516.09
浦江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14,620.25	
陆河三峰环保有限公司	808,540.42	
合计	1,375,854,567.48	934,760,532.62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48,520,431.51	1-2年	集团整体资金筹划	否
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62,293,119.35	1-2年	集团整体资金筹划	否
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75,428,005.71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集团整体资金筹划	否
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76,405,148.11	1-2年, 2-3年	集团整体资金筹划	否
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2,617,381.93	1-2年, 2-3年	集团整体资金筹划	否
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3,683,564.36	1-2年	集团整体资金筹划	否
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5,149,613.03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集团整体资金筹划	否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40,621,390.23	1-2年	集团整体资金筹划	否
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年	集团整体资金筹划	否
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937,786.00	1-2年	集团整体资金筹划	否
重庆市永川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8,972,516.09	1-2年	集团整体资金筹划	否
合计	548,628,956.32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3,994,377.25
1 年以内小计	43,994,377.25
1 至 2 年	34,961,324.93
2 至 3 年	18,482,076.82
3 至 4 年	17,816,369.72
4 至 5 年	2,000,000.00
5 年以上	120,920.00
合计	117,375,068.7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000,000.00	3,800,000.00
往来款	114,985,784.94	112,102,739.93
其他	389,283.78	344,808.15
合计	117,375,068.72	116,247,548.0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205,705.27			1,205,705.27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93,156.67			1,293,156.6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2,498,861.94			2,498,861.9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5,705.27	1,293,156.67				2,498,861.94
合计	1,205,705.27	1,293,156.67				2,498,861.9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779,411.33	1 年以内， 1-2 年，2-3 年，3-4 年	40.71%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389,041.07	1 年以内， 1-2 年，2-3 年	30.15%	
陆河三峰环保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726,100.00	1 年以内， 1-2 年	18.51%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7,610,533.32	1 年以内， 1-2 年	6.48%	739,788.05
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36,829.16	1 年以内	2.08%	
合计	/	114,941,914.88	/	97.93%	739,788.0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627,803,429.83	86,488,447.92	6,541,314,981.91	6,492,085,429.83	86,488,447.92	6,405,596,981.9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22,487,454.01		822,487,454.01	812,924,327.21		812,924,327.21
合计	7,450,290,883.84	86,488,447.92	7,363,802,435.92	7,305,009,757.04	86,488,447.92	7,218,521,309.1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309,103,787.78			309,103,787.78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109,311,903.58			109,311,903.58		
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409,019,801.00			409,019,801.00		
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1,211,858.11			11,211,858.11		
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	435,178,816.32			435,178,816.32		

公司						
重庆市万州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40,904,416.00			340,904,416.00		
昆明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东营黄河三角洲三峰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183,859,135.00			183,859,135.00		
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35,970,000.00	2,330,000.00		138,300,000.00		
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六安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91,780,000.00			91,780,000.00		
大理三峰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23,920,000.00	5,500,000.00		129,420,000.00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65,200,000.00			165,200,000.00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58,324,875.01			58,324,875.01		
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重庆市涪陵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8,880,000.00	3,120,000.00		52,000,000.00		
鞍山市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94,000,000.00			194,000,000.00		
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728,000,000.00			728,000,000.00		
库尔勒三峰	53,550,000.00			53,550,000.00		

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綦江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26,560,000.00	47,500,000.00		174,060,000.00		
重庆三峰御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539,140,000.00	12,150,000.00		551,290,000.00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1,016,890.00			201,016,890.00		84,760,642.92
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1,269,200.00	13,350,000.00		94,619,200.00		
阿克苏三峰广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64,587,600.00			64,587,600.00		
赤峰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3,750,000.00			63,750,000.00		
重庆市永川区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54,663,600.00			154,663,600.00		
重庆三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8,880,121.15			28,880,121.15		
浦江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16,000,000.00	25,000,000.00		141,000,000.00		
重庆市秀山县三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83,685,810.00			83,685,810.00		
营山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45,350,300.00			145,350,300.00		
诸暨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重庆市武隆区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2,310,000.00			62,310,000.00		
会东三峰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9,660,000.00	5,450,000.00		65,110,000.00		
重庆合川三峰新能源发	100,286,400.00			100,286,400.00		

电有限公司						
吕梁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42,800,000.00			142,800,000.00		
陆河三峰环保有限公司	7,261,000.00			7,261,000.00		
汕尾市三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重庆垫江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3,920,000.00			63,920,000.00		
重庆荣昌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83,537,440.00			83,537,440.00		
重庆新离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175,475.88			11,175,475.88		
葫芦岛三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重庆三峰夔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31,977,000.00	21,318,000.00		53,295,000.00		
靖江三峰再生资源供热有限公司	5,040,000.00			5,040,000.00		1,727,805.00
合计	6,492,085,429.83	135,718,000.00		6,627,803,429.83		86,488,447.9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泰州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62,438,144.21			1,018,440.49						63,456,584.7	
辽宁抚矿三峰亿金环保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8,632,700									58,632,700	
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73,097,620.09			27,903,371.59						301,000,991.68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40,842,059.62			39,575,803.79			83,712,134.48			196,705,728.93	
城发环保能源（滑县）有限公司	23,165,558			367,062.28						23,532,620.28	
城发环保能源（安阳）有限公司	84,911,805.29									84,911,805.29	
渭南产投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4,307,840	4,900,003.00								29,207,843	
湖北省港口三峰城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300,000.00		-39,419.87						2,260,580.13	
焦作市绿鑫城发	45,528,600	17,250,000.00								62,778,600	

有限公司										
小计	812,924,327.21	24,450,003		68,825,258.28			83,712,134.48			822,487,454.01
合计	812,924,327.21	24,450,003		68,825,258.28			83,712,134.48			822,487,454.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1,807,105.86		1,876,182.77	
合计	1,807,105.86		1,876,182.7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1,343,314.32	482,689,765.9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825,258.28	31,408,123.44
合计	920,168,572.60	514,097,889.39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78,243.0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		

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67,839.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6,963.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51,922.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5,874.01	
合计	9,805,249.6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6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5	0.35	0.3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雷钦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年8月17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